



药政参考

Reference for Pharmaceutical Administration

—— 及时 | 精准 | 深度 ——

2022|01.15

总第42期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官方网站二维码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目 录

新政发布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	1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3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有关情况的通报	7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10
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首年协议采购量的通知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性药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13

药物信息

国家药监局批准七蕊胃舒胶囊上市	15
国家药监局批准脯氨酸恒格列净片上市	15
国家药监局批准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上市	15
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淫羊藿素软胶囊上市	16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西咪替丁注射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16
国家药监局关于注销莲必治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18
国家药监局关于二丁片等 4 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	19

附件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
----------------------------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47
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及起草说明.....	51
《“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	67
“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关系表及协议书.....	82
二丁片等4种药品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	142

(本期收录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15 日医药政策信息)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

重要性：★★★★

关注度：★★★★★

日前，国家药监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五个“坚持”总体原则和主要发展目标，并制定出 10 个方面主要任务，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药品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药品监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严格药品监管，并就有关工作作出明确要求。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密围绕保障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用药安全和健康的目标，提出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规划》提出，要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改革

创新、坚持科学监管、坚持依法监管、坚持社会共治五个“坚持”的总体原则，加快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十四五”期末，药品监管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和安全更加满意、更加放心。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批准一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在中国申请的全球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 2650 项（个），新增指导原则 480 个；疫苗监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积极推进疫苗生产企业所在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具备辖区内生产疫苗主要品种批签发能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初步建立，逐步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性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中药现代监管体系更加健全；专业队伍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培养一批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

高层次审评员、检查员和检验检测领域专业素质过硬的学科带头人，药品监管队伍专业素质明显提升，队伍专业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技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体系初步建成，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取得积极成果，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明显提升。

根据“十四五”发展目标，《规划》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0 方面主要任务。

同时，《规划》以专栏形式提出药品安全风险排查行动计划、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药品安全治理多部门协同政策工具箱、加快审评审批体系建设、完善国家药品

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专业素质提升工程、智慧监管工程、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0 个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重点突出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以及队伍建设等专业化能力建设，将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在“保安全守底线”的同时，《规划》还提出“促发展追高线”、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

《规划》要求，要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创新完善支持保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药品安全治理，激励药品监管干部队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地方各级政府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统筹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

附件：“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见附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要性：★★★★

关注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在调节医疗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医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医保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的必然要求。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也是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的必然要求。中医药以其独特优势和作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医保支持中

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中医药的具体措施。各级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大的力度和更强的决心，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一)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下同）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二)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

(三) 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将其提供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

(四) 建立目标导向的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优化现有中医价格项目，完善新增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政策，丰富中医价格项目。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简化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五) 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调价评估，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重点考虑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六) 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 25% 销售。非饮片的中药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的具体范围以药品监管部门的定性为准。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中药饮片实际采购票据的，可参照本地区社会药店购进价格作为监管依据。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鼓励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交易，促进交易公开透明。

四、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七)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将经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中成药

配备、使用纳入监测评估。充分利用“双通道”药品管理机制，将参保患者用药的渠道拓展到定点零售药店，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用药需求。各地应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临床需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纳入本地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但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常用剂量开具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八) 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鼓励各地将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

(九) 注重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符合疫情诊疗规范的中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机制。

五、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十) 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根据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指标，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的支持力度。对于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

(十一) 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遴选中医病种，合理确定分值，实施动态调整。优先将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按疾病诊

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对已经实行 DRG 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对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需长期住院治疗的中医优势病种,可按床日付费。探索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国家统一制定日间病房的病种目录。

(十二) 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在其诊疗范围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的诊疗,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特病防治中的作用。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按人头付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和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部门加强协议管理、完善结算办法、加强绩效评价,完善结余留用的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三) 支持建设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推动优质中医药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十四)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定点中医医疗机构、

中药零售药店医保基金支出管理,防范医药机构虚假就医、住院、购药、虚开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定点中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推进定点中医药机构落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

(十五)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中医药服务管理特点,建立并完善医保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定点中医药机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要率先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结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特色试点。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重要性：★★★★

关注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和国家疾控局组织制定了《医

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见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1年12月29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

重要性：★★★★

关注度：★★★★★

为进一步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的修订，加强中药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现予发布。

附件：1. [《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

2. [《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起草说明](#)（见附件）

国家药监局

2022年1月4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有关情况的通报

重要性：★★★★

关注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按照《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3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0〕144号)要求，2020年我局组织全国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现将2019年度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情况通报如下。

一、统筹谋划科学有序推进绩效考核工作

(一)根据功能定位制定考核指标体系。

为保障绩效考核的可比性和针对性，延续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综合考虑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功能定位并结合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信息化水平及管理实际，按照可操作、较稳定、可获得等原则精炼考核指标，最终确定34条指标构成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其中23条为国家监测指标)。

(二)按照分步实施原则明确考核医院。

根据要求，全国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应在3年内(2020年-2022年)逐步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经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全国共908家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参加第一年度

(2019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约占全国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总数的51.10%(依据各省审核确认的辖区内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数量进行统计)。其中，中医(综合)医院827家，中西医结合医院18家，民族医医院54家，中医专科医院9家。

(三)持续完善标准化、信息化支撑体系。

沿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的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制定《国家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统一考核指标的名称、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等，使用统一的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疾病诊断编码和手术操作编码，规范中医病案首页数据。在原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基础上升级并开放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数据填报与质控功能，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采集客观数据，开展考核工作。建立国家、省级和医院三级信息联动机制，通过及时报告、安全预警、技术响应等工作，保障绩效考核顺利开展。

(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专业培训。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同阶段的工作要求，开通电话、微信、邮箱、考核平台等咨询通道，收集中医医院提出的各类问题429个。组织专家团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录播和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解读指标内涵、集中答疑，指导数据填报工作。累计开展培训6场，培训人次超

5 万，更新发布答疑手册 4 期，对各医院按时完成数据采集填报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五)逐步健全绩效考核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本次考核共采集病案首页 872.67 万份，收集数据 42.29 万条，应用财务报表 2710 份。通过建立稳定的专业分析团队，形成统一的数据质控规则，采用整体筛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机器清洗和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考核数据质控工作。通过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进行集群测算，组织医务、病案、财务、科教、药学等领域 110 位专家开展 4 轮专业质控，保障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二、结果分析

根据参加考核的 908 家中医医院数据，分析 2019 年度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指标监测情况。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一)在功能定位方面。2019 年，参加考核的二级公立中医医院门急诊人次数为 1.48 亿，出院人数 873 万，平均住院日 8.76 天，每医师日均住院负担为 2.14 床日，床位使用率为 84.40%。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为 26.05%，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为 21.24%，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为 14.59%。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为 51.13%，其中使用率超过 50%的医院共 467 家，占比 51.43%。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57.17%，其中比例超过 50%的医院共 535 家，占比 58.92%。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为 20.3%。

(二)在医疗质量方面。2019 年，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为 0.12%。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为 37.78DDDs，达到国家

对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的要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金额占比为 77.09%，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比为 40.34%，重点监控药品(依据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收入占比为 5.25%。省级室间质量评价临床检验项目参加率的中位数为 77.38%，合格率中位数为 93.33%，省内中医医院检验结果可比性和同质性较好，为同级中医医院实验室检验结果互认提供了科学依据。

截至 2019 年底，参加考核的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中，共有 678 家参加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评价，参评率为 74.67%，平均等级为 1.49 级。其中，163 家(占比为 17.95%)达到 3 级及以上水平，可实现部门间数据交换的要求；16 家达到 4 级水平，可实现全院信息共享，满足初级医疗决策支持。

(三)在运营效率方面。2019 年，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中药饮片收入占比为 24.3%，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比为 9.42%，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分别为 7.72%和 6.21%，门诊和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分别为 9.59%和 2.24%。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人员经费占比为 39.66%，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为 32.46%，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53.81%，万元能耗收入占比为 119.98 元。

参加考核的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盈余率为 1.18%，但其中仍有 264 家医疗盈余率为负数，亏损率为 29.2%。在亏损医院中，5.20%的二级公立中医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43.25%的二级公立中医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取消药品、耗材加成，通过财政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价

格补偿,逐步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但仍需进一步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降低中医医院运行成本,落实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推进节约型医院建设。

(四)在持续发展方面。2019年,全国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医护比为1:1.30,超过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提出2020年达到1:1.25的目标要求。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为48.12%。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为35.85%,民族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为72.96%,参与考核的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均达到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评审有关要求。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占比为0.36%。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为34.97万元。

(五)在患者满意度方面。2019年,参加考核的二级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为86.07分,住院患者满意度为90.05分。门诊患者对于“护士沟通”、“医生沟通”、“医务人员回应”的满意度普遍较高;住院患者对于“对亲友态度”、“医务人员回应”、“医生沟通”、“护士沟通”的满意度较高。门诊患者对于挂号体验、环境与标识的满意程度相对较低,住院患者对于环境与标识、膳食、出入院信息及手续的满意程度相对较低,提示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在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要求和促进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中需着重加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

根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平台反馈的数据和要求,做好辖区内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以绩效考核为抓手,推动公立中医医院落实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在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的时候,和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二级综合医院形成错位发展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做好协同推进。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支持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推动公立中医医院改革发展的合力,为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发展提供更加有利的外部政策环境,推动公立中医医院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运行新机制。

(三)强化支持指导。要对辖区内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指导和支持政策,推动落实功能定位。指导二级公立中医医院有针对性地补齐医疗服务、运营管理和持续发展中的短板,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结合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挖掘宣传典型经验,加强对工作成效的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公立中医医院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重要性：★★★★

关注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1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相关部门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科学有效做好国家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提出可操作的政策和具体项目。目前 44 个专项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陆续印发实施。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力有序推动“十四五”专项规划实施。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处于爬坡过坎的关口。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不搞“大水漫灌”，有针对性扩大最终消费和有效投资，这对顶住经济新的下行压力、确保一季度和上半年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一要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实施。围绕粮食能源安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交通物流

和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城市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做好融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列入规划、条件具备的项目要简化相关手续，特别是前期已论证多年的重大水利项目要推动抓紧实施，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使部分暂时没能就业的农民工有活干、有收入。指导新开工项目投资下降的地方加强工作，扭转投资不振状况。二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尽快将去年四季度发行的 1.2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落到具体项目。抓紧发行今年已下达的专项债，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安排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力争在一季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要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承诺制、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研究出台盘活存量资产的政策措施。

会议指出，近年来，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不断推进，用市场化机制有效挤压了医药价格虚高，截至去年底累计节约医保和患者支出 2600 亿元，同时也促进了医药企业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产品研发、提高质量上。下一步，要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并提速扩面，持续降低医药

价格，让患者受益。一是以慢性病、常见病为重点，继续推进国家层面药品集采，各地对国家集采外药品开展省级或跨省联盟采购。今年底前，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在每个省合计达到 350 个以上。二是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对群众关注的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分别在国家和省级层面

开展集采。三是保证中选药品和耗材长期稳定供应，加强监管，确保中选产品降价不降质。医疗机构要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四是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合理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更好调动积极性。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首年协议采购量的通知

重要性：★★★

关注度：★★★

各相关单位：

按照工作安排，各医药机构已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胰岛素专项）（GY-YD2021-3）》规定，完成胰岛素专项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的确认工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全国首年协议采购量和各地区首年协议采购量已经确定。

各省份医保部门可登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pub.smpaa.cn/ydsblxt/>），点击左侧“协议采购量管理”中“协议采购量查看”

菜单，查看本省胰岛素中选企业的协议采购量。

各胰岛素中选企业可登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pub.smpaa.cn/xxsj/>），点击左侧“国采招标管理”中“协议采购量查看”菜单，查看本企业中选产品的协议采购量。

本次胰岛素专项集采中选结果将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重要性：★★★

关注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期间我国眼健康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持续推进我国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当前工作现状，我委制定了《“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可从国家

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见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月4日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重要性：★★★

关注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军种政治工作部、后勤部，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政治工作部，联勤保障部队政治工作部、卫勤局，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后勤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

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在前一阶段对口帮扶工作基础上，2021-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继续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

现将《“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建议和工作情况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联系人：沈芳妮、张牧嘉

联系电话：010-68791885、68791778

传 真：010-68792195

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联系人：郭奇峰

联系电话：010-84155077

传 真：010-55627512

国家中医药局医政司联系人：董云龙

联系电话：010-59957688

传 真：010-59957693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群众工作局联系人：阳晶

联系电话：010-66736355

传 真：010-66739810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系人：付连尚

联系电话：010-66886583

传 真：010-66886546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见附件）

2.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表（见附件）

3.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协议书（见附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中医药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1年12月16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性药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重要性：★★★

关注度：★★★

为进一步加强放射性药品生产管理，保证放射性药品质量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即时标记放射性药品连续三批样品检验调整至生产企业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后进行，可结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动态生产批同步开展。样品检

验由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二、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备案时，拟生产品种的连续三批样品检验以及质量标准复核由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三、 放射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以及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放射性药品相应专业知识的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相关人员须接受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四、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以及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的医疗机构应当切实落实药品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销售或使用。

五、 含有短半衰期放射性核素的药品，可以边检验边出厂。但发现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六、 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强放射性药品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督促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落实放射性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七、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国家药监局
2022年1月13日



药物信息

国家药监局批准七蕊胃舒胶囊上市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了 1.1 类创新药七蕊胃舒胶囊上市。本品是在医疗机构制剂基础上研制的中药创新药，开展了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可用于轻中度

慢性非萎缩性胃炎伴糜烂湿热瘀阻证所致的胃脘疼痛的治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品种上市为慢性胃炎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国家药监局批准脯氨酸恒格列净片上市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1 类新药脯氨酸恒格列净片（商品名：瑞沁）上市。该药为我国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适用于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脯氨酸恒格列净是一种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 SGLT2，减少肾小管滤过的葡萄糖的重吸收，降低葡萄糖的肾阈值，从而增加尿糖排泄。该品种的上市为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国家药监局批准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上市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1 类创新药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商品名：艾瑞康）上市。该药联合氟维司群，适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阴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达尔西利（Dalpiciclib）是一种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 和 6（CDK4 和 CDK6）抑制剂，可降低 CDK4 和 CDK6 信号通路下游的视网膜母细胞瘤蛋白磷酸化水平，并诱导细胞 G1 期阻滞，从而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该药品的上市为乳腺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淫羊藿素软胶囊上市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 1.2 类创新药淫羊藿素软胶囊上市。该药用于不适合或患者拒绝接受标准治疗，且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患者外周血复合标志物满足以下检测指标的至少两项：
AFP \geq 400 ng/mL；TNF- α <2.5 pg/mL；

IFN- γ \geq 7.0 pg/mL。该品种上市为肝细胞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北京坤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该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按所附条件和要求继续完成相关上市后研究工作。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西咪替丁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西咪替丁注射剂（包括西咪替丁注射液、注射用西咪替丁、西咪替丁氯化钠注射液）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西咪替丁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相关链接：[西咪替丁注射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一、【不良反应】应包含但不限于：

上市后监测到西咪替丁注射制剂以下不良反应/事件（这些不良反应/事件来自于无法确定样本量的自发报告，难以准确估计其发生频率）：

胃肠损害：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腹胀、口干、口苦。

全身性损害：寒战、发热、胸闷、胸痛、晕厥、乏力、面色苍白、水肿（包括四肢水肿、面部水肿、眶周水肿）。

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皮疹、斑丘疹、荨麻疹、瘙痒、多汗、出汗、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神经系统损害：头晕、头痛、抽搐、麻木、言语不清、眩晕、震颤、意识模糊、锥体外系反应。

心血管系统损害：心悸、紫绀、血压下降、心动过缓、心动过速、房室传导阻滞。

呼吸系统反应：呼吸困难、呼吸急促、气短、咳嗽、咽喉不适、喉头水肿。

免疫功能紊乱和感染：过敏反应、过敏样反应、过敏性休克。

血管损害和出凝血障碍：潮红、静脉炎、血小板减少、过敏性紫癜。

精神障碍：嗜睡、烦躁、幻觉、精神异常、精神障碍。

用药部位损害：用药部位红肿、疼痛、瘙痒。

肝胆损害：肝功能异常、转氨酶升高、黄疸。

泌尿系统：尿频、尿潴留、肾功能异常。

血液系统损害：白细胞减少、粒细胞减少、骨髓抑制。

生殖系统损害：性欲减退、男性乳房肿大、阳痿。

二、【禁忌症】应包含但不限于：

本品能透过胎盘屏障，并能进入乳汁，引起胎儿和婴儿肝功能障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

三、【注意事项】应包含但不限于：

1. 用药期间应注意监测肝、肾功能和血常规。

2. 本品可透过血脑屏障，具有一定的神经毒性。引起中毒症状的血药浓度多在 $2\mu\text{g/ml}$ ，而且多发生于老年人、幼儿或肝肾功能不全的患者。出现神经毒性后，一般只需适当减少剂量即可消失，用拟胆碱药毒扁豆碱治疗，其症状可得到改善；

3. 应避免本品与中枢抗胆碱药同时使用，以防加重中枢神经毒性反应。

4. 本药具有抗雄性激素作用，用药剂量较大时可引起男性乳房发育、女性溢乳、性欲减退、阳痿、精子计数减少。

5. 用本品时应禁用咖啡因及含咖啡因的饮料。

6. 突然停药，可能导致慢性消化性溃疡穿孔，可能为停用后反跳的高酸度所致。故完成治疗后尚需继续服药（每晚400mg）3个月。

7. 对诊断的干扰：胃液隐血试验可出现假阳性；血液水杨酸浓度、血清肌酐、催乳素、氨基转移酶等浓度均可能增高；甲状旁腺激素浓度则可能降低。

8. 下列情况应慎用：

(1) 老年人慎用。用药间隔时间可延长，剂量酌减。

(2) 儿童慎用。

(3) 严重呼吸系统疾患，心、肝、肾功能不全者慎用。

(4) 慢性炎症，如系统性红斑狼疮（SLE），西咪替丁的骨髓毒性可能增高。

(5) 器质性脑病慎用。

（注：说明书其他内容如与上述修订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

国家药监局关于注销莲必治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莲必治注射液开展了上市后评价。

经评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停止莲必治注射液在我国的生产、销售、使用，注销药品注册证书。已上市销售的产品，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召回，召回产品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国家药监局

2022年1月7日

相关链接：

[莲必治注射液品种信息表](#)

序号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准文号
1	无锡济煜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32021032
2		国药准字 Z32021033
3		国药准字 Z32021034
4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13020788
5		国药准字 Z13020789
6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Z20063295

国家药监局关于二丁片等 4 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的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定，二丁片等 4 种药品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品种名单（附件 1）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附件 2）一并发布。

请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 2022 年 3 月 27 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修订说明书事宜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应当一并修订。自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

附件：1.品种名单

2.品种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见附件）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相关链接：

品种名单

序号	品名	规格（组成）	分类	备注
1	二丁片	每片重 0.55 克	甲类	双跨
2	香菊颗粒	每袋装 3 克	甲类	/
3	利尔眠片	每片重 0.35 克	甲类	/
4	复方瓜子金颗粒	每袋装 5 克（无蔗糖 相当于饮片 28 克）	甲类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国药监综〔2021〕64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
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管、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中医药主管部门：

为保障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国家药监局等8部门

研究制定了《“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 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保障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一）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我国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药品质量和品种数量稳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增强，《“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公众用药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现有药品 1.8 万个品种、15.5 万个批准文号；医疗器械一类备案凭证 12.4 万张，二、三类注册证 12.1 万张；基本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强化了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建立了中央和地方两级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国产疫苗约占全国实际接种量的 95% 以上，能够依靠自身能力解决全部免疫规划疫苗。

全生命周期监管不断强化。建立完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等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环节的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加强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临床试验规范管理，建立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平台。

全面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检，深入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行动。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机制。

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立完善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不断健全适应症团队审评、项目管理人、技术争议解决、审评信息公开等制度。审评通过 674 件新药上市申请，其中含 51 个创新药；审评通过 39 个临床急需药品上市申请。扎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布参比制剂目录 3963 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申请 964 件 278 个品种。实施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批准 109 个创新医疗器械、35 个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上市。进口普通化妆品由审批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化妆品新原料由统一注册管理改为仅对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特殊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实施承诺制审批，审评审批时限由 115 个工作日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

法规标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覆盖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药品管理法律制度。全面修订药品管理法，出台世界首部疫苗管理法，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出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发布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发布《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发布药品技术指导原则 125 个，医疗器械注册指导原则 399 项。发布医疗器械标准 710 项，现行有效医疗器械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度超过 90%。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收录已使用化妆品原料 8972 个条目，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收录 1393 个禁用原料。

药品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快建成。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首批认定 45 家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药监云”正式上线运行，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试点启用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和网络交易监测系统投入使用，化妆品注册备案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监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药品监管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成功当选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管委会成员，作为国际医疗器械监管机构论坛主席国成功举办两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全面参与国际化妆品监管联盟工作。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超常规建立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治疗药物等的应急审批和质量监管，推动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战略成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际认可的技术标准附条件批准新冠病毒疫苗上市，积极支持疫苗生产企业增线扩产，不断提高疫苗批签发质量和效率，为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大规模接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问题和形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医药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仍需进一步提高，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仍需完善。现代生物医药新技术、新方法、新商业模式日新月异，对传统监管模式和监管能力形成挑战。药品监管信息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有待加强。药品

监管队伍力量与监管任务不匹配、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强的问题仍然较突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暴发反映出人类面临的新疾病风险越来越大，对药品研发、安全和疗效提出了新的需求。

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对药品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围绕加快临床急需药品上市、改革完善疫苗管理体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和安全有更高期盼，对药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需求保持快速上升趋势。医药行业对公平、有序、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有强烈诉求，迫切需要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优化审评审批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审评过程透明度，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支持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方向，坚定不移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追高线，持续深化

监管改革，强化检查执法，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加快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二）总体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药品监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为保障药品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药品监管理念，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多渠道发展监管科学和监管技术，发挥监管引导和推动作用，激发医药产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科学监管。正确把握保障药品安全与促进产业发展的关系，营造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突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坚持依法监管。建立健全严谨完备的药品监管法律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执法，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坚持社会共治。严格落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参与药品安全治理，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协同的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三）2035年远景目标

展望2035年，我国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药品监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法规、标准、制度体系全面形成。药品审评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明显提高，有效促进重大传染病预防和难治疾病、罕见病治疗。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产业层次显著提高，药品创新研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秀龙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进入新阶段，基本实现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四）“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末，药品监管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和安全更加满意、更加放心。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批准一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促进公众健康。创新产品评价能力明显提升，在中国申请的全球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 2650 项（个），新增指导原则 480 个。

疫苗监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积极推进疫苗生产企业所在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具备辖区内生产疫苗主要品种批签发能力。

中药传承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初步建立。逐步探索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性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中药现代监管体系更加健全。

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培养一批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层次审评员、检查员和检验检测领域专业素质过硬的学科带头人。药品监管队伍专业素质明显提升，队伍专业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技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全生命周期药物警戒体系初步建成。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取得积极成果，推出一批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1.严格研制环节监管。严格监督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重点加强临床试验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完善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

2.严格生产环节监管。严格监督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疫苗、血液制品重点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和巡查，持续开展境外检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制定实施抽检计划，重点加强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儿童化妆品的检查和抽检。

3.严格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地方各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依职责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督促药品使用单位持续合法合规，稳步提升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规范化水平。研究医疗

联合体内临床急需的医疗机构制剂调剂和使用管理制度，合理促进在医疗联合体内共享使用。加强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管，加大对药品零售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等的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一步提升基层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保障水平。

4.严格网络销售行为监管。完善网络销售监管制度，研究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监管新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监测平台，及时排查处置网络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提升监管针对性和实效性。

5.严格监督执法。强化国家和地方各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的执法职责，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加强稽查执法力量，理顺工作关系，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将办案情况作为对地方各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加大稽查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监督执法信息公开。

专栏一 药品安全风险排查行动计划

1.药品安全风险排查。国家药品抽检每年遴选 130 至 150 个品种，在完成检验任务基础上，对重点品种开展有针对性的探索性研究。地方药品抽检每年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生产环节全覆盖抽检，加大对医保

目录产品、进口化学药品、儿童用药、中药饮片等品种的抽检力度。每年对疫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巡查检查。

2. 医疗器械安全风险排查。国家每年选取安全风险高、日常消费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约 50 个品种开展抽检。地方抽检注重体现对重点监管产品、本地特色产品的覆盖。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对辖区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项目检查。加大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的监督检查力度。

3. 化妆品安全风险排查。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每年的抽样数量达到注册备案总量的 1%—2% (1.6 万—3.2 万批次), 对祛斑美白、儿童化妆品等高风险品种持续开展风险监测 (每年监测不少于 2000 批次)。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儿童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监督检查全覆盖。

(二) 支持产业升级发展

1. 持续推进标准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编制 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加强标准的国际协调, 牵头中药国际标准制定, 化学药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生物制品标准与国际水平保持同步, 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标准紧跟国际标准。加强药品标准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提升药品标准研究能力。优化医疗器械标准体系, 鼓励新兴技术领域推荐性标准制定, 加快与国际标准同步立项, 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完善化妆品标准技术支撑体系, 健全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

专栏二 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1. 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制修订国家药品标准 2000 个、通用技术要求 100 个。建立数字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动态更新的国家药品标准数据平台。

2. 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 500 项, 重点加强医疗器械基础通用、涉及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的强制性标准以及促进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推荐性标准的研究制定。

3.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建立 6000 种化妆品原料已使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制修订化妆品标准 150 项，重点加强风险较高产品和原料技术标准等的研究制定。整合现行化妆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统一的化妆品国家标准体系。

2.开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监管政策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选取产业优势区域、创新模式或特色品种开展试点，探索优化监管政策和制度创新。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药品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药品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推解决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问题，提升产业整体水平。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药品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药品冷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支持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网点提高医药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鼓励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

3.进一步加快重点产品审批上市。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将符合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的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等程序加快审批。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临床急需药品以及儿童用药，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审

评审批。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药物研发的指导，及时跟进创新研发进展，对符合标准要求的药物第一时间纳入应急审批通道。对具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先进、尚无同类产品在中国上市的医疗器械，纳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依程序进行优先审批。

（三）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中医药法、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快配套法规规章制修订，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指导原则落地实施。

2.健全各级药品监管体制机制。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适应新监管事权，鼓励根据产业分布特点强化重点区域监管力量配置，确保监管有效覆盖。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切实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履职到位。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建立跨区域药品监管协同机制，共享监管资源，推进数据对接，探索互派检查、监管互认，提升监管效能。

3.严格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督促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定期开展上市后评价。大力开展法规政策宣讲和专业技术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和企业负责

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

4.强化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协同。强化国家、省、市、县四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完善各级市场监管与药品监管部门之间在信息报送、人员调派、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国一盘棋格局。加强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指导，完善省、市、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

5.强化多部门治理协同。加快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药品监管、公安、工信、卫生健康、医保、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加强资源共享和政策协调，建立药品安全治理多部门协同政策工具箱。发挥药学科技社团组织、新闻媒体作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品牌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作用。将药品安全信用状况依法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专栏三 药品安全治理多部门协同政策工具箱

1.“三医联动”政策协同。支持创新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产品以及信用良好企业的产品按规定开展医药集中采购。将医保目录和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及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支持医疗、医药、医保领域信息化数据共享，推动建立“三医联动”大数据。

2.药品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协同。依法依规促进疫苗、创新药、高

端医疗器械等的创新。加强医药产业布局与监管布局的统筹，各地建设重点产业园、示范基地及重点创新项目等，要同步部署相适应的监管能力。

(四) 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1. 进一步完善审评工作体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优化中药和生物制品（疫苗）等审评检查机构设置，进一步完善国家审评中心与分中心的工作职责和流程。健全省级审评机构，充实技术力量，提高审评能力，形成以国家审评中心为龙头、分中心为补充，与地方审评机构密切协作的科学高效的审评工作体系。

2. 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对创新药研发的指导。进一步健全伦理审查机制，保障受试者权益，提高伦理审查效率。优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紧盯国际前沿技术发展，提高创新产品审评技术能力。完善审评交流机制，拓展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分析、评价医疗器械风险变化，完善医疗器械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完善医疗器械命名数据库。

专栏四 加快审评审批体系建设

1. 探索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和化妆品注册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与产品研发同步，提高指导原则对创新产品的覆盖比例，新制修订药品指导原则 300 个、医疗器械指导原则 180 个、化妆品指导原则 50 个。

2. 实现化妆品审评独立内审，建立并完善化妆品技术审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化妆品安全性评价基础研究，制订新原料安全评价技术指南，初步建立我国化妆品安全评价数据库，实现电子化申报审评。

3. 加强创新产品审评能力，能够同步审评审批全球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支持境外新药和医疗器械在境内同步上市，让人民群众逐步实现同步享受全球医药创新成果。

3.继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化学药品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健全一致性评价政策和技术标准,更新完善参比制剂目录,推动仿制药质量提升。持续跟踪监督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的仿制药质量。加强生物类似药审评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生物类似药高质量发展。

(五) 严格疫苗监管

1.实施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国家疫苗检查能力建设,完善疫苗巡查检查制度。严格实施疫苗企业驻厂监管。加强疫苗冷链储存运输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评价,提升监测能力。

2.加强创新疫苗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升创新疫苗的评价能力水平。完善多联多价疫苗评价技术体系,鼓励发展多联多价疫苗。全方位提升复杂情况下对新佐剂疫苗、新技术疫苗或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综合评价能力水平。

3.全面提升疫苗监管水平。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督促企业落实疫苗质量主体责任,鼓励疫苗生产企业积极申请世界卫生组织疫苗预认证。

(六) 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1.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科学把握中医药理论特殊性,探索构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

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强化循证医学应用，探索发挥真实世界证据的作用，加快完善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技术要求。持续完善中药新药全过程质量控制研究的技术指导原则体系。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

2.加强中药监管技术支撑。建立国家级中药民族药数字化基础数据库，建立完善已上市中成药品种档案。建立天然药数据国际交流平台，推动世界卫生组织传统药（中药）质量标准、标准物质相关指导原则以及《国际草药典》编制。制订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3.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指南，引导促进中药材规范化发展。鼓励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将质量保障体系向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延伸，从源头加强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探索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中药生产经营等全过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引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动开展已上市中成药研究与评价，优化和完善中药说明书和标签，提升说明书临床使用指导效果。

4.改革创新中药监管政策。在中药产业优势地区开展中药监管政策试点，推动监管理念、制度、机制创新。加强对医疗机构制剂的规范管理，发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传承创新发展“孵化器”作用，鼓励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加强中药药效基

础、作用机理等基础性科学研究，鼓励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和传统中药研究方法开展中药研发，支持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新药研制，鼓励中药二次开发。

（七）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1.加强药品审评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以审评为主导，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为支撑的药品注册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药品审评机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审评力量。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继续开展药品审评流程导向科学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审评体系和审评能力现代化。

2.加强检查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两级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在药品产业集中区域增加国家级审核查验力量配置。完善检查工作协调机制，高效衔接稽查执法、注册审评，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统筹利用各级检查力量。鼓励市县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

3.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健全国家药物警戒制度，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警戒主体责任。开展医疗器械警戒研究，探索医疗器械警戒制度。提升各级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能力，探索市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统一管理，构建以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为基础的统一药物警戒体系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贯彻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推进建设药品不

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的分析、研判、处置，持续推进上市后药品安全监测评价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积极探索开展主动监测工作。

4.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整合化妆品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平台、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能力建设，推进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专栏五 完善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

1.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基础上，建立方便报告、易用兼容的国家药物、医疗器械警戒信息系统。

2.推进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监测信息系统的报告收集、信息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体系。

3.依托“药监云”强化基础支撑环境，转化实施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个例安全性报告电子传输数据标准，建立在线报告、网关传输等多种报告途径，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方法，实现数据共享与反馈、风险预警与识别等功能。

5.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关键技术和平台建设。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龙头、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为骨干、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完善科学权威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国家级检验机构着重瞄准国际技术前沿，强化重点专业领域检验能力建设。地方各

级检验机构针对日常和应急检验需求，补齐能力短板，力争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检尽检”能力。围绕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及监管需要，推动建立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的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检验检测体系。

专栏六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1.疫苗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标国际前沿技术，具备对全部疫苗品种的批签发能力。加快建设药品监管相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创新疫苗及生物技术产品等药品评价与检定方面的研究。推动将疫苗生产企业所在省份及部分疫苗使用大省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成国家疫苗批签发机构。

2.中药民族药检验能力提升。建立中药民族药分子生物学基因库、国家中药标本数字化平台。分地域建设1个国家级、8—10个区域性中药外源性污染物检测与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构建中药外源性有害残留物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藏药、蒙药、维药等民族药检测能力。

3.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督促相关机构按照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开展能力提升建设。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

6.深入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监管科学等研究。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中药、疫苗、基因药物、细胞药物、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新材料、化妆品新原料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支持国家审评、检验、评价、核查等机构参与国家相关科技项目，鼓励开展药品快速检测新技术、药品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等研究，开展数字诊疗装备、个体化诊疗产品、生物医用材料的质量评价、检测

技术及检测规范等研究，开展化学药品、疫苗、新型药物和特殊药物剂型等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技术以及创新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研究。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加强化妆品新原料研究。

专栏七 推进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1.在中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辅料包材等领域布局开展药品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2.支持药品创新发展，在创新药品、特殊药品以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领域布局开展药品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3.紧跟国际医疗器械科技前沿，在人工智能、生物材料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等领域布局开展医疗器械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4.在检验检测技术、安全性评价以及风险监测与预警等领域布局开展化妆品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5.提高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重大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保障能力，在创新产品、5G等新技术领域布局开展创新性多领域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八)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1.建设高水平审评员队伍。参考制药强国审评人才配比，科学配置审评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力量，加强审评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创新人才引进渠道，引进具有国际监管经验、熟悉中国产业实际的高级专业人才。补充紧缺专业审评人才，不断优化审评队伍的年龄、专业结构。加大审评员培养力度，持续开展审评员继续教育，探索与地方药监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等新模式，加强高层次药品审评员培养。强化化妆品审评及备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审评员的技术审评能力，形成权责明确、

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化妆品审评与备案管理工作体系。

2.建设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快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配套制度体系,创新人才选用方式,多渠道充实人员,有针对性地引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检查人才。加快构建满足监管要求的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具备与本省产业基础相适应的检查员队伍。鼓励中药产业发达省份大力培养中药专业检查员。

3.建设强有力的检验检测队伍。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专业队伍队伍建设,有序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分专业领域培养一批专业素质过硬的学科带头人。

4.建设业务精湛的监测评价队伍。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专业队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有序组织开展监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

5.全面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实施专业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开展专业能力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开展各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负责人领导能力培训。加强全国药品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严把入口关,稳步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专栏八 专业素质提升工程

1.加强专业教育培训能力建设。以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为依托,加强专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拓宽教育培训的可及性。

2.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年。新

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不低于90学时。对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分级培训。各级专兼职检查员均按教学大纲完成岗前资格培训并通过考核。

3.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完善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范继续教育，持续实施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完善全国执业药师管理信息系统。

（九）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

1.建立健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主体责任。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构建国家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和监管体系，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完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加强在上市后监管、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2.推进药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强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品种档案建设与应用。加强国家药品监管大数据的汇集、分析、应用及评估。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医药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的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服务监管办案、推进政务公开、保障基层执法、防控药品风险，促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

3.建立健全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加快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编制，重点开展电子证照、药品品种档案、医疗器械监管和化妆品监管等信息化标准制修订，促进药品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4.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建立健全

药品注册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系统和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信息化系统，推进审评审批和证照管理数字化、网络化。加快推进化妆品监管领域移动互联应用，提升办事效率与服务水平。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监管信息，逐步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专栏九 智慧监管工程

1.加强国家药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整合卫生健康、医保、药品监管等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医药企业、电商平台等数据资源，提升药品全生命周期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能力。

2.加强国家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及监管。在督促和指导企业完成药品追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优先进行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追溯码编码规则备案和追溯信息采集，逐步实现上市后全过程可追溯。

3.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基础数据库。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监管对象和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的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建立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企业信用记录。

（十）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持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对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应急研发、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完善协助药品医疗器械紧急研发攻关机制，对防控所需疫苗、治疗药物、医疗器械设立专门绿色通道，随报随审。加强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做好储备和供应。

2.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机制。完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

全应急审评审批、检验检测、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药品储备和供应制度。加强药品检验评价通用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提升紧急情况下快速建立对新型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特别是重大传染病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抗体药物等检验评价技术能力。

3.培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家药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全员应急”意识，将应急管理作为药品监管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建立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案例库，加强各级应急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十 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强化先进检测设备和科研攻关能力储备，重点强化新型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和化妆品的评价技术方法和危害控制方法科技攻关能力、重大传染病体外诊断试剂检验检测和质量评价能力、重点产品及风险杂质所需国际标准物质和国家标准物质研制能力。

2.加强国家药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国家、省、市、县各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

完善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地方各级政府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地方政府班子成员药品安全领导责任。完善地方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将药品安全及相关的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检查核查、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体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公共卫生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统筹药品

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有关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国家药监局负责组织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需要对本规划调整时，按程序商有关部门调整。

（二）创新完善支持保障机制

完善药品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药品审评审批企业收费动态调整制度。逐步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继续支持药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优化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鼓励各地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疫苗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

（三）积极参与全球药品安全治理

深入参与国际监管协调，全面参与药品监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做好对外宣传，提升国际社会对我国药品监管的认知度。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形成与国际规范相适应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和地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药品监管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加入药品检查合作计划，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检查员队伍。加强与国际化妆品监管联盟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传统药监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中药“走出去”。创新完善药品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方式，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四）激励药品监管干部队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坚持把监督贯穿药品监管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严肃追究监管失职渎职责任。建立依法履职免责、容错纠错制度。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加快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得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定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公开信息应当坚持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便民实用、及时主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领域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发挥监督、评价的积极作用。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本机构特点和自身实际服务情况，有以下信息的应当主动公开：

- （一）机构基本概况、公共服务职能；
- （二）机构科室分布、人员标识、标识导引；
- （三）机构的服务内容、重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服务流程及须知等；
- （四）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
- （五）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
- （六）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
- （七）招标采购信息；
- （八）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 （九）咨询及投诉方式；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

(四)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执业安全、社会稳定及正常医疗秩序的；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嫌夸大、虚假宣传等内容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等相关信息，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制定本机构信息公开目录。

第十条 本办法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分为资质类和服务类两类信息：

资质类信息是指，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或政府部门指定的，带有强制性公开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信息，以及通过许可、审批、备案、评审等取得的相关资质信息；

服务类信息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公众需要或关注的服务信息。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采取主动公开为主、提供咨询服务为辅的方式。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结合已有条件，采取现场咨询、网站交流平台、热线电话、移动客户端等方便交流的途径，及时提供人性化咨询服务，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发生争议时，应当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 办公和服务场所的公开栏、公告牌、电子显示屏、触摸屏；
- (二) 咨询台、服务台；
- (三) 人员岗位标识；
- (四) 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本机构门户网站；

(五) 互联网交流平台、公众号、移动客户终端;

(六) 服务手册、便民卡片、信息须知;

(七) 咨询服务电话;

(八)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咨询窗口获取医疗服务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复制、复印等服务的可以收费, 收费标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公开责任

第十五条 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 负责监督、管理本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对本机构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作出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明确管理部门或专门人员负责本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其他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八条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对更新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定期向其主管部门报告本机构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 定期对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培训。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申诉, 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经调查属实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整改。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采用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相关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与业务考核记录。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以信息公开名义变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或进行夸大、虚假宣传的, 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参考基本目录，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 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一、概述

药品说明书是医师、药师和患者了解、使用药品的科学依据，对指导临床用药具有重要作用。部分中药虽已上市多年，但其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仍存在不足或缺失，影响安全合理用药，亟需修订。为进一步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对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的修订，加强中药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及药品说明书、标签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技术指导原则。

持有人是药品说明书修订的责任主体，应在药品上市后主动开展研究，及时对药品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进行修订。本技术指导原则为已上市中药说明书警示语、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等安全信息项内容的修订提供基本思路与方法，列出安全信息项常见情形，供修订说明书时参考，具体采用其中的一种，还是需要若干种同时提示，应当结合已上市中药的品种特点进行考虑。

本技术指导原则是在遵循中医药理论指导，依据现行法规、

标准体系以及当前对中药安全性方面的认知水平制定的。随着法规和标准的不断完善，以及科学认知的不断发展，本技术指导原则的相关内容将适时进行调整。

二、基本原则

（一）中医药理论指导

修订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应当坚持“整体观念”和“辨证论治”等中医药理论的指导。积极挖掘并体现中医学、中药学专著中的安全用药思想，考虑中药“七情”配伍理论和“正治反治”、“有故无殒”、“药后调护”等中医药理论特色，吸纳基于病证特色的临床与基础研究成果，合理修订已上市中药说明书的安全信息项内容。

（二）全生命周期管理

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已上市中药的持续管理，主动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等信息综合研判，进行风险获益权衡，依据研究结果和不良反应监测数据等修订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

（三）表述科学、规范、准确

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的文字表述应当科学、规范、准确。对疾病名称、中医证候、药学专业名词、药品名称、理化检查项目及结果等名词术语的表述，应当采用国家统一颁布或规范的专用词汇，度量衡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含有暗示性、误导性和不适当宣传的文字表述。

三、修订细则

随着已上市中药的广泛使用，其安全性信息不断累积，一些新的用药风险也被发现，此时需及时修订已上市中药说明书的安全信息项内容。中药说明书的警示语、【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等的修订侧重点有所不同，分别详述如下。

（一）警示语

当发现已上市中药存在严重不良反应或潜在的重要安全性问题而需要警示用药时，应当在说明书标题下以加粗的黑体字注明相关警示语。警示语用于强调的是特别重要的警告信息，除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修订外，应综合分析药品风险后确定是否需要增加警示语。

1.与成份、剂量、疗程有关的警示语

示例：（1）本品含 XXX，不可超剂量或长期服用。

（2）本品为中西药复方制剂，含化学药品成份 XXX，对该成份过敏者禁用。

2.与特殊用药人群有关的警示语

示例：（1）运动员慎用。

（2）孕妇、哺乳期妇女禁用。

（3）婴幼儿禁用。

3.与不良反应有关的警示语

示例：本品不良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应当在有抢救条件的

医疗机构使用，用药后出现过敏反应或其他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停药并及时救治。

4.与注意事项有关的警示语

示例：避免本品与含 XXX 的药品同时使用。

(二) 不良反应

持有人应当对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相关研究及文献资料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分析评价结果，及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如修改标签、说明书等，减少和防止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

1.【不良反应】项信息修订依据的数据及资料

1.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

持有人自主收集的、监测机构反馈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应根据《个例药品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指导原则》等技术文件，对其关联性、报告频次、严重程度及转归等进行分析评价。对于严重病例报告应当进行逐例评价，必要时可引入专家评价。若无确凿医学证据，原则上持有人不应降级初始报告人的关联性评价结果。

1.2 IV期临床试验及上市后临床研究收集的不良反应信息

IV期临床试验、上市后临床研究（如真实世界研究）发现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应结合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严重程度及转归进行分析评价。

1.3 文献资料或其他途径获知的不良反应信息

对上市后临床安全性研究、不良反应个案报道等文献进行分

析评价。对于非独家品种，还应综合同品种文献及说明书安全信息进行分析。

2. 【不良反应】项信息的修订，一般应考虑的因素

2.1 已收载的不良反应/事件，如监测数据显示不良反应报告频次较同期明显增长，或在不良反应报告中占比明显增加；或新的临床研究数据、文献资料显示发生率较前明显增加；或目前数据显示其严重程度较前明显增加的，应根据风险情况对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2 撰写上市后不良反应信息时，可按照器官系统、严重性、报告频率的顺序或分类列出。由于上市后监测到的不良反应/事件通常不能准确判断其发生率，一般只列出不良反应/事件名称，不对发生率进行表述。

2.3 对于涉及多个系统的一组症状的不良反应，通常应当将相关症状组合在一起表述。以过敏或过敏样反应为示例，可表述为：皮肤潮红或苍白、皮疹、瘙痒、呼吸困难、心悸、发绀、口唇肿胀、喉头水肿、血压下降甚至休克等。以不同术语报告但医学意义相同时，建议将这些术语进行合并，如心悸、心慌可合并为心悸。但对于同一医学现象的不同类型，建议使用特定的术语，例如，不同类型的皮疹（全身皮疹、斑丘疹、丘疹样皮疹、脓疱疹等）无需合并，各自保留。

2.4 可依据中医药理论，综合评判不良反应/事件与病因病机、药品功能主治的关联性，判断是否需要在【不良反应】项中

作出风险提示。

2.5 对于严重不良反应/事件仅有个案报告的，一般也应作风险提示。

（三）禁忌

【禁忌】项内容包括禁止使用该药品的各种情形，包括年龄、性别、生理状态、疾病状态、伴随治疗、中医证候或体质等。【禁忌】项的修订主要基于传统中医药理论对禁忌的认识、现有安全性数据、资料的分析结果，在【禁忌】项中对可能产生严重伤害的情形进行限定。

1. 疾病/证候禁忌

当存在因特殊疾病/证候状态而不得使用已上市中药的情形时，该药品说明书【禁忌】中宜列明相关的疾病/证候信息。

示例：本品适用于痰热闭证的高热神昏，虚寒证禁用。

2. 特殊人群禁忌

当部分人群因年龄、性别、生理状态或体质等因素使用已上市中药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修订其说明书【禁忌】。如当监测到已上市中药可能引起严重过敏反应时，应当修订为：对本品或含 XX 成份过敏者，以及有严重过敏反应病史者禁用。

3. 联合用药禁忌

当特殊伴随治疗、合并用药给已上市中药的应用带来明显用药风险时，应当在说明书【禁忌】中增加服药期间禁与含有 XXX 的中药/XXX 类药品合用的内容。

4.其他禁忌

无论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已上市中药说明书修订公告中涉及的禁忌内容,还是因其他的用药风险而提出的相应禁忌内容,均应当通过修订相关已上市中药说明书【禁忌】得以体现。

(四)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主要提示使用药品时需注意的问题,包括因中医证候、患者体质或肝、肾功能异常等需慎用的情形,饮食的影响,需观察或监测的症状或实验室检查指标,以及出现不良反应等异常时的处理措施等。【注意事项】的修订主要基于中医药理论认识、现有安全性数据、资料的分析结果,如结果显示药品使用时涉及上述问题,而该问题在现行说明书中尚未提示时,应对【注意事项】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具体修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所含药味或辅料方面的提示

当基础研究或监测发现已上市中药的安全性事件可能与所含药味或辅料相关时,应作出相关提示。中药和化学药品组成的复方制剂,应当在该项下列出成份中化学药品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

示例:本品含有XXX,可能引起……,使用时注意……,症状严重者应当停药并及时去医院就诊。

2.给药途径方面的提示

当安全性数据显示已上市中药存在的用药风险可能与给药

途径相关时，应当作出相关提示。

示例：本品为外用药，切忌内服。

3.用法用量方面的提示

当安全性数据显示用法用量不当可能产生用药风险时，应当作出相关提示。对于可能涉及滥用或药物依赖性的药品，或长期或过量用药可能增加风险的，应当给予明确提示，避免不合理服用。示例如下：

(1) 本品不可过量、长期使用。

(2) 本品为外用药，不宜长期大面积使用，使用中如有皮肤发痒、变红或其他不适等过敏现象时，应当立即取下，症状严重者应当去医院就诊。

4.潜在用药风险的提示

当需要对潜在用药风险的监护措施进行提示或对用药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进行提示时，可修订说明书【注意事项】。示例如下：

(1) 上市后临床使用过程中观察到肝功能不全者使用本品后出现肝损害加重的个案，肝功能不全者慎用。

(2) 用药期间应定期监测肝生化指标，如出现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食欲不振、厌油、恶心、上腹胀痛、尿黄、目黄、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应当立即停药并到医院就诊。

5.药物相互作用方面的提示

已上市中药与其他药品联合用药可能存在用药风险时，应当作出相关提示。示例如下：

(1) 不宜在服用本品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

(2) 本品含有 XXX, XXX 与含镁、铝、锌类药物合用时会发生络合作用，影响药物吸收。

6. 中医药理论方面的特别提示

有关中医药理论方面的特别提示主要包括：因病机、体质等因素需要慎用者，以及将息法（涉及饮食宜忌、服用方法、护理等）、配伍等方面的使用注意。

7. 实验室检查方面的提示

当临床观察发现，使用已上市中药后，患者的相关实验室检测指标发生变化，且该变化提示药品可能存在用药风险时，应当及时修订。

示例：本品可引起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升高，用药期间需定期检查肝功能。

8. 贮藏方法的提示

贮藏方法不当可能会影响药品有效性、安全性时，应当作出相关提示。

示例：本品贮藏不当可能会影响药品质量，发现药液出现浑浊、沉淀、变色、结晶等药品性状改变以及瓶身有漏气、裂纹等现象时，均不得使用。

9. 其他

当监测发现已上市中药对特殊工种（驾驶员、高空作业人员等）、运动员等的操作或行为有影响时，应作出相关提示。

示例：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车、船，从事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

对于非处方药，还应当考虑增加保障患者自我药疗安全用药、影响药物疗效因素、特殊人群用药等注意事项内容。

（五）特殊人群用药

经不良反应监测或上市后评价，发现已上市中药可能会给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老年患者带来用药风险时，可将有关信息在说明书【特殊人群用药】中予以说明、提示。

四、进口中药、天然药物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的修订

对于进口中药、天然药物，其说明书中的安全信息项内容除保留原产地说明书中的所有安全性信息并保持同步更新外，还应将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或上市后研究评价发现的相关安全性信息增加到说明书中。具体可参照本技术指导原则的有关要求执行。

五、参考文献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2006年.

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成药非处方药说明书规范细则.2006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2015 年版.
- 5.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 2009 年版. (中成药卷)

附件

《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 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对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的修订，加强中药全生命周期管理，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现将有关起草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部分已上市多年中药的说明书中安全信息项内容存在缺失，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等常表述为“尚不明确”，影响安全合理用药。因此，学界、业界要求尽快完善中药说明书的呼声十分强烈。近几年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 100 余种已上市中药的说明书修订公告，其中“禁忌”项和“不良反应”项等安全信息项内容为修订的重点。尽管如此，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缺失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亟需制定对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具有针对性指导作用的技术指导原则。

此外，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

在药品监管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以立法的形式要求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持有人应当主动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开展上市后评价，加强对已上市药品的持续管理。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也相继被修订或制定，均对已上市药品说明书的监督管理提出了新要求。2020年12月1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中药说明书和标签管理，推进对已上市中药说明书中【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的修改完善。因此，制定已上市中药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既是落实新法规的要求，也是推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需要。

国家药监局在组织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有关法规、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组织研究起草了《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二、起草经过

2016年，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上市中成药说明书修订完善策略研究》专项课题，委托北京中医药大学药物警戒研究团队开展关于已上市中药、进口中药说明书安全性信息修订完善有关问题的研究。课题组广泛查阅国内外资料，开展深入的调研，形成了研究报告，提出了完善已上市中药说明书的意见建议。根据课题研究成果及相关调研情况，国家药监局将课题研究

成果进行转化，组织起草《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并公开征求意见，积极吸纳反馈意见和建议，对技术指导原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本技术指导原则基于已上市中药说明书现状及现行法规要求，明确了已上市中药说明书修订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医药理论指导，体现全生命周期管理，表述科学、规范、准确等。主要内容包括概述、基本原则、修订细则及进口中药、天然药物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的修订等四部分。修订细则部分主要涉及说明书的警示语、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特殊人群用药等 5 项安全信息项内容。

四、关键问题说明

（一）关于修订原则的说明

在对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进行修订时，主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中医药特色。传承中医药用药特点，挖掘并体现中医学、中药学专著中传统的药物警戒思想。吸纳现有的中医药研究成果，尤其是基于病证特色的基础研究成果。

二是体现全生命周期管理。说明书修订系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重要一环。持有人是药品说明书修订的责任主体，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当发现安全问题时应当

及时修订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

三是表述应科学、规范、准确。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立足现代已有临床及实验数据、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上市后评价结果、文献报道等，及时、客观、真实地呈现药品安全性信息。若已有相关研究结果，说明书相应的安全信息项不应当再标注“尚不明确”。安全信息项内容的表述不得含有具暗示性、误导性和不适当宣传的文字表述，应当使用规范用语，按照规范的表述形式撰写。

（二）关于警示语的有关问题

当发现已上市中药存在严重不良反应或潜在的重要安全性问题而需要警示用药时，才在中药说明书标题下添加警示语。在判断是否需要添加警示语时，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避免泛化警示语的使用。本技术指导原则列出了警示语的常见情形，供修订说明书时参考，具体采用其中的一种，还是需要若干种同时警示，应当视品种情况而定。

（三）关于不良反应的有关问题

说明书不良反应内容的修订较为复杂，本技术指导原则列出了修订的基本思路和要求。首先要有风险信号来源，其次要进行不良事件与药品的关联性评价，评价标准采用《个例药品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指导原则》中的评价标准。要求持有人对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中反馈的、持有人主动收集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进行汇总，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表现及构成比、严重性、关联性、不

不良反应转归等进行分析，并形成总结。考虑到上市后监测到的不良反应通常不能准确判定其发生率，因此明确要求一般只列出不
良反应名称，而不使用涉及发生率的表述。

（四）关于注意事项的有关问题

说明书注意事项是最能反映中医药理论特色的部分。因中医病机或体质等因素需要慎用者，以及将息法（涉及饮食宜忌、服用方法、护理等）、配伍等方面的使用注意均可在注意事项中体现。

鉴于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的区别主要在注意事项部分，因此，在注意事项需要提示的“其他”中增加了“对于非处方药，还应当考虑增加保障患者自我药疗安全用药、影响药物疗效因素、特殊人群用药等注意事项内容。”

（五）关于进口中药

虽然新的中药注册分类没有明确将进口中药作为一个类别列出，但是本技术指导原则还是沿用了“进口中药”的称谓，主要考虑还是便于业界的理解。

“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

(2021-2025 年)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全年龄段人群全生命期。包括盲在内的视觉损伤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福祉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国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眼健康工作。自上世纪 80 年代，国家层面连续出台防盲治盲和眼健康有关规划、政策，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任务目标，提出具体措施，持续完善眼健康管理体系、技术指导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聚焦沙眼、白内障、儿童青少年近视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

“十三五”时期，各地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眼科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眼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白内障复明手术在县域普遍开展。眼科医务人员队伍不断完善，眼科医师数量增加至 4.7 万名。医务人员积极参与眼健康科普宣教。人民群众爱眼护眼意识

明显提升。“十三五”末，我国盲的年龄标化患病率已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认证，我国消除了致盲性沙眼这一公共卫生问题。我国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简称CSR）超过3000，较“十二五”末翻一番。

但是，我国仍是世界上盲和视觉损伤患者最多的国家之一。我国主要致盲性眼病由传染性眼病转变为以白内障、近视性视网膜病变、青光眼、角膜病、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为主的眼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剧，人民群众对眼健康有了更高需求。我国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基层眼健康服务能力仍需加强，眼健康工作任务依然艰巨。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眼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构建优质高效的眼健康服务体系，努力为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期的眼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坚持眼健康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眼病防治工作模式。根据人民群众眼病就医需求、眼病疾病谱、人

口分布情况，科学制定区域眼健康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保证具体工作措施取得实效。

2. 坚持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眼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作为核心任务，推动眼健康管理体系、技术指导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改善眼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视眼病前期因素干预，注重医防协同、急慢分治，推动眼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眼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强化每个人是自己眼健康第一责任人，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氛围。

4. 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眼病。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两个重点人群，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角膜盲等重点眼病，推广眼病防治适宜技术与诊疗模式，提高重点人群眼健康水平。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2. 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简称 eREC，见附件）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视觉损伤人数逐步减少。

3. 全国 CSR 达到 3500 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简称 eCSC，见附件）不断提高。

四、推动眼科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建设。根据患者就医需求和医疗资源布局等，将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十四五”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统筹建设，推动眼科相关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逐步建立完善国家-区域-省-市-县五级眼科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强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眼科设置与建设，补齐眼科及其支撑学科短板。每个地级市至少 1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独立设置眼科。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独立设置眼科并提供门诊服务。

2. 建设眼科医学高地。按照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规划要求，统筹建设眼科专业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国家和区域眼科医学高地。发挥各中

心的技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眼科整体服务能力，逐步缩小区域间、城乡间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差异，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

3. 构建眼科医疗服务网络。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眼健康服务网络，提供全面、公平、可及的眼健康服务。鼓励实力强的眼科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眼科牵头建设专科联盟，整合专科医疗资源，带动提升眼科整体服务能力。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充分吸纳眼科医疗资源参与，建立眼科医疗资源与区域内其他医疗资源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城市和县域两个眼健康工作网络。加强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二）加强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1. 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能力。按照《“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从国家、省、市（县）级层面支持眼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完善相关眼科亚专科体系，进一步提升眼科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同时，重点关注儿童、老年患者，重点提升近视科学矫治、白内障复明手术、常见眼病筛查等能力。加强病理等支撑学科建设，提升眼病理诊断能力。

2. 提升眼科医疗服务效率。构建“急慢分开”模式。完善眼科日间手术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在做好白内障、屈光不正等患者日间手术基础上，逐步扩大病种范围，持续提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力争“十四五”末，三级

眼科专科医院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达到 60%。加强眼科与康复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协作，完善双向诊转机制，将术后康复期以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眼病患者转向基层随诊。推动眼科门诊、日间手术服务实施预约诊疗制度，利用信息化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和流程，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效率，有效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3. 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按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医院逐步提供眼科医疗服务。依托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引导眼病防治适宜医疗技术向基层延伸，推动有效视力筛查、眼底筛查技术等在基层应用，落实眼病防治措施。完善双向转诊和上下联动机制，为眼病患者提供合理诊疗和上转服务。

4. 强化落实防治结合要求。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康复机构协作，开展跨机构、跨学科合作，建立眼科疾病医疗、预防、康复相结合工作机制，为患者提供筛查-诊断-治疗-随访连续型诊疗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0-6 岁儿童眼保健和低视力康复工作，推动完善医防融合模式。促进中医眼科与现代眼科新技术、新方法有机结合，发挥中医眼科在眼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

（三）加强眼科专业队伍建设。

1. 优化眼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强化眼科医务人员培养与培训，形成稳定、合理的眼科专业人才梯队。“十四五”

末，力争眼科医师总数超过 5 万名，每十万人拥有眼科医师数超过 3.6 名。加强眼科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引进与培养，重点培育高层次复合型眼科医学人才，形成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眼科医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眼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培养临床诊疗能力为核心，深入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使临床医师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规范化开展眼科疾病诊疗工作。进一步完善眼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职称晋升的衔接机制。

3.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防盲技术指导组、眼科专业学协会技术优势，对眼病防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组建高质量师资队伍，通过线上线下等开展不同形式继续教育，提升眼科医师临床技术能力与水平。

（四）加强眼科医疗质量管理。

1. 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强化眼科医师依法执业意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进一步完善眼科相关诊疗规范、临床路径与诊疗指南等技术文件，加强眼科药物、临床诊疗技术应用等管理，规范眼科医师临床诊疗行为。

2. 加强眼科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以各级质控中心建设为核心，完善眼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体系。以

眼科重点病种和关键技术为主线，完善眼科疾病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以提升眼科医疗质量水平和技术能力为目标，强化质控指标应用，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和反馈，开展质量改进工作。

五、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眼病防治

（一）提升近视防控和矫治水平。

1. 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全面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等要求。制修订近视防控相关标准，形成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标准体系。强化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通过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系统开展近视专项监测，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国县（区）近视监测100%全覆盖，动态掌握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及危险因素变化情况。逐步扩大中小學生视力筛查人群，加强视力监测网络建设，针对性开展专家进校园行动、中小學生健康月活动等干预措施。

2. 推动近视科学矫治。指导医疗机构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要求，科学开展验光等检查，强化高度近视患者早期预警和干预，提升近视早期诊断、早期控制能力，减少因高度近视而导致的视觉损伤。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近视矫治服务，制定完善角膜塑形镜等临床应用规范，加强近视相关手术操作监管，持续提升eREC。

（二）提升白内障复明水平。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千县工程”，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持续开展光明工程、光明行等活动，推动白内障复明手术技术下沉，提升县医院白内障复明手术能力。“十四五”末，达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医院中，90%以上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全国 CSR 达到 3500 以上（“十三五”末 CSR 未达到 3000 的省份力争每年增长 5%）。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推动小切口白内障囊外摘除术或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临床应用，强化手术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术后随访制度，提高 eCSC。

（三）提高眼底病、青光眼等眼病的早诊早治能力。推动青光眼，以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近视性视网膜病变、黄斑变性、视网膜血管阻塞、高血压眼底病变等眼底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制定重点疾病诊疗规范，完善慢性眼病患者管理模式，降低疾病负担和致盲率。持续推进眼科相关医联体建设，推动眼底照相筛查技术逐步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提升眼底病、青光眼等眼病诊治能力。落实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科疾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推动落实“千县工程”，建设县级综合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稳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构建眼病慢病管理体系。

（四）提高角膜盲救治能力。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合理规划、规范建设眼库。落实《眼库管理规范》《眼库操作技术指南》要求，规范供体角膜获取、处理、保存和使用，保证供体角膜可溯源。强化角膜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角膜移植全流程质量控制。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角膜捐献模式，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参与，倡导角膜捐献，扩大角膜供体来源。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技术培训，提高角膜移植水平，实现角膜移植技术全国所有省份 100%全覆盖。

（五）提升其他眼病的防治水平。监测沙眼患病情况，巩固消除致盲性沙眼成果。加强新生儿眼病，特别是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与治疗，规范早产儿救治，降低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发病率和致盲率。进一步提升斜弱视、眼表疾病、眼眶病、眼外伤等眼病治疗水平。加强遗传性眼病诊疗服务。

六、搭建眼健康服务支撑平台

（一）强化 0-6 岁儿童眼健康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确保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落实《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眼科的联动作用，构建上下分工、各有侧重、密切合作的儿童眼保健服务网络，早期筛查儿童常见眼病并矫治视力不良。推进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

立工作，及时更新屈光发育健康数据，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二）强化低视力诊疗康复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三级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低视力门诊设置率。鼓励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开展视功能评估、康复需求评估、制定并实施康复计划等低视力康复工作。完善眼科医疗机构与低视力康复机构转诊机制，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强化低视力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低视力康复技术规范培训，提升眼科医务人员低视力康复能力。

（三）强化眼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在眼科领域的应用，利用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技术，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可及性。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眼科服务深度融合，开展人工智能在眼病预防、诊断和随访等应用，提升眼病早期筛查能力。建立眼科病例数据库，加强眼科病例数据收集、统计分析，为临床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撑。

（四）强化眼健康科普宣传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公益性眼健康科普知识库和科普宣传平台。发挥眼科专业人员技术优势，利用新型主流媒体加强眼健康宣教，增强公众眼病防治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以“关注普遍的眼健康”为主线，以全国爱眼日、世界视觉日等时间节点为重点，加强眼

健康科普宣传。指导眼科医疗机构在寒暑假等儿童青少年就诊高峰期，组织开展眼科疾病义诊、科普教育等公益活动。

（五）强化眼健康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及应用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发挥国家眼科临床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研究网络的作用，开展临床、公共卫生、卫生经济等协同研究。加强对重点眼病开展流行病学研究，监测我国主要致盲性眼病的患病率、发病率、疾病谱变化情况，掌握我国眼病及其社会经济负担情况。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眼健康和防盲治盲工作，强化落实责任，将其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加强与残联、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政策合力。重视各级防盲技术指导组建设与评估，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制订区域工作规划，形成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眼健康专项工作，以点带面，推动眼健康工作发展。

（三）加强监测评估。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时期眼健康事业发展监测评估方案，做好

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贯彻落实规划情况进行评估并予以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重视眼健康相关宣传工作，加强人员政策培训。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为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指标释义

一、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eREC）

定义：接受过屈光不正矫正（如框架眼镜、隐形眼镜或屈光手术）并获得高质量效果的人数占需要屈光不正矫正的人数的比例。考虑到近视力损害对生活质量和生产力的影响，在 eREC 的全球监测中，远视力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和近视力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均需纳入。

远视力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的推荐计算方法： $((a+b)/(a+b+c+d)) \times 100$ 。a 为因远视力损害而戴框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较好眼的 UCVA < 6/12 且 PVA ≥ 6/12（满足

眼健康服务需要)；b 为有屈光手术史且视力较好眼的 UCVA $\geq 6/12$ (满足眼健康服务需要)；c 为因远视力损害而戴框架眼镜或隐形眼镜或者有屈光手术史，视力较好眼的 UCVA $< 6/12$ 且 PVA $< 6/12$ ，但可以通过小孔镜或者屈光矫正改善至 $\geq 6/12$ (未完全满足眼健康服务需要)；d 为未进行视力矫正，视力较好眼的 UCVA $< 6/12$ ，并且可以通过小孔镜或者屈光矫正改善至 $\geq 6/12$ (未满足眼健康服务需要)。

近视力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的推荐计算方法： $(a/(a+b+c)) \times 100$ 。a 为因近视力损害而戴框架眼镜，视力较好眼 40 cm 处的 UCVA $< N6$ ，且视力较好眼的 PVA $\geq N6$ (满足眼健康服务需要)；b 为因近视力损害而戴框架眼镜，至少一只眼的远距离 BCVA $\geq 6/12$ ，且视力较好眼的 PVA $< N6$ (未完全满足眼健康服务需要)；c 为有未矫正的近视力损害，至少一只眼的远距离 BCVA $\geq 6/12$ ，且视力较好眼的 UCVA $< N6$ (未满足眼健康服务需要)。

备注：UCVA 为未矫正视力，戴眼镜者（框架眼镜或隐形眼镜）测量其裸眼视力。PVA 为日常生活视力，戴眼镜者（框架眼镜或隐形眼镜）测量其戴镜视力。BCVA 为通过小孔镜或验光测量获得的最佳矫正视力。在计算近视力 eREC 时，为了排除其他原因导致的近视力损害，只纳入远距离 BCVA $\geq 6/12$ 的个体。

二、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 (eCSC)

定义：50 岁及以上人群中接受过白内障手术且术后远距离视力良好的人数占需要白内障手术的人数的比例。

推荐计算方法： $((a+b)/(c+d+e)) \times 100$ 。a 为单侧白内障手术，术眼 PVA $\geq 6/12$ ，对侧眼 BCVA $< 6/12$ ，且对侧眼视力损害或盲的主要原因是白内障；b 为双侧白内障手术，至少一只眼睛术后 PVA $\geq 6/12$ ；c 为单侧白内障手术（不管术眼视力如何），对侧眼 BCVA $< 6/12$ ，且对侧眼视力损害或盲的主要原因是白内障；d 为双侧白内障手术（不管术眼视力如何）；e 为 BCVA $< 6/12$ ，且双眼视力损害或盲的主要原因是白内障。

备注：以上测量均为远距离视力。PVA 为日常生活视力，戴眼镜者（框架眼镜或隐形眼镜）测量其戴镜视力。BCVA 为通过小孔镜或验光测量获得的最佳矫正视力。

“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县级医院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要求，以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为重点，以满足县域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和拓展健康扶贫成果。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推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有效衔接、平稳过渡。**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到扶上马再送一程，帮扶工作机制平稳转型，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力量弱化。

——**统筹规划、扩大范围。**统筹协调医疗资源，以脱贫县为重点，兼顾自治县、陆路边境县、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合理调整对口帮扶关系。援藏援疆援青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帮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确保帮扶工作做到西部地区基本全覆盖。其中，对口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地方要预留医疗资源，下一步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帮扶工作。

——**需求导向、确立目标**。坚持问题和需求双导向，聚焦医疗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确定精准帮扶内容，新签或续签对口帮扶协议，并明确考核指标。

——**分层分类、优质发展**。从受援医院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分层分类、精准施策的思路开展具体工作，推动县级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利用 5 年时间，建强一批临床专科、带出一批骨干人才、填补一批技术空白、完善一批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差距，建强分级诊疗体系的县域龙头，努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的目标。到 2025 年，对于常住人口超过 5 万人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力争达到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对于常住人口不足 5 万人的县，力争有 1 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或通过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托管、医联体建设、远程医疗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县域居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支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医院情况，以及当地卫生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需求，帮助受援医院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诊疗科目，提升外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提升受援医院危急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受援医院为中医医院的，要帮助其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县可以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促进县域内医疗资源共享。

（二）培养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支援医院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要招收受援医院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充分利用远程平台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受援医院医务人员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每年为受援医院培养至少3名临床骨干医师或医技人员。

（三）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通过人才、技术下沉，帮助受援医院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填补技术和业务空白。以患者需求为中心，大力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突破薄弱环节，补齐医疗技术短板，不断充实医疗服务内容和项目。

（四）不断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帮助受援医院优化管理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绩效评价与薪酬分配体系，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支援医院为当地三级医院的，可采取委托经营管理、组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由派驻人员担任受援县县级医院院长或副院长、科室主任，建立紧密的上下联动机制。

（五）丰富对口帮扶形式。对口帮扶主要采取“组团式”支援方式，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至少5名医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医医院可派驻3名），其中包括1名院长或者副院长，每人连续驻点帮扶不少于6个月。双方医院要加强人员统筹安排，保证受援医院全年均有派驻人员驻点帮扶。多家三级医院共同帮扶一家受援医院的，由受援医院会同各支援医院共同协商、统筹规划，做好具体工作安排。

“十四五”时期对口帮扶关系原则上保持稳定，结合国家政策和地方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具体工作可结合“国家医疗队巡回医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等项目一并推进。日常工作中应当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查房、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等，拓展远程医疗服务内涵，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三、工作步骤

（一）2021年12月-2022年1月。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军队系统相关部门要

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对口帮扶关系（见附件 1），协调、指导相关受援医院、支援医院、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见附件 2），并明确总体目标、年度任务等。医院之间可在协议模板基础上，细化帮扶目标、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责任科室、具体项目技术等，补充签订具体协议。

（二）2022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按照签订的帮扶协议，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任务。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军队系统相关部门要监督指导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落实工作任务，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每年开展成效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分别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国家中医药局医政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各支援医院在本次协议签订前已按本方案对口帮扶关系派驻帮扶的，纳入本年度工作统计。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对口帮扶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军队系统相关部门和各医院要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性，将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作为重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和体现公益性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实现对口帮扶目标。

（二）完善分工协作与保障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指导地方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协调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群众工作局负责指导军队各级群工部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军地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指导军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协调会同军地相关部门，集中力量帮扶中西部地区部分县级医院，巩固提升边疆脱贫县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卫生战备条件建设，同步探索完善相关地区国防卫生动员和军地联合卫勤训练、联合医疗保障模式机制，深化拓展军民融合卫勤保障新内涵。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军队系统相关部门就支援工作进展和情况要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积极协调本地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调保障机制，为对口帮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作用。对口帮扶工作要实行目标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村振兴局、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军队系统相关部门要完善考核制度，细化考评机制，并纳入医院绩效考核管理。支援医院要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

时优先考虑。受援医院要为派驻帮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挖掘、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表				
序号	省份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1	河北 (52个)	涞水县	涞水县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涞水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阜平县		阜平县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阜平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医院	
3		唐县	唐县人民医院	保定市第二医院
			唐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第一医院
4		涞源县	涞源县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保定市第二医院
			涞源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医院
5		望都县	望都县医院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
			望都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中医院
6		易县	易县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易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第二中心医院
7		曲阳县	曲阳县医院	保定市第二医院
			曲阳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医院
8		顺平县	顺平县医院	河北省人民医院
			顺平县中医医院	保定市第一中医院
9		宣化区	宣化区人民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宣化区中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0		张北县	张北县医院	北京世纪坛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张北县中医院	张家口市中医院
11		康保县	康保县人民医院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康保县中医院	万全区中医院
12		沽源县	沽源县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唐山市协和医院
			沽源县中医院	河北省中医院
13		尚义县	尚义县医院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唐山市人民医院
14		蔚县	蔚县人民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蔚县中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5	阳原县	阳原县人民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阳原县中医院	唐山市工人医院
16	怀安县	怀安县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怀安县中医院	张家口市第一医院
17	万全区	万全区医院	万全区中医院
18	承德县	承德县医院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承德县中医院	承德市中医院
19	平泉市	平泉市医院	承德市第三医院
		平泉市中医院	承德市中医院
20	隆化县	隆化县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隆化县中医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21	丰宁满族自治县	丰宁满族自治县医院	承德市中心医院
		丰宁满族自治县中医院	承德市口腔医院
2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廊坊市人民医院
23	行唐县	行唐县人民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行唐县中医院	廊坊市人民医院
24	灵寿县	灵寿县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灵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25	赞皇县	赞皇县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赞皇县中医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26	平山县	平山县人民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平山县中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27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青龙满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28	大名县	大名县人民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大名县中医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29	魏县	魏县人民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30	临城县	临城县人民医院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

			临城县中医医院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二医院
31	巨鹿县		巨鹿县医院	河北省儿童医院
			巨鹿县中医院	石家庄平安医院
32	新河县		新河县人民医院	邢台市人民医院
			新河县中医医院	河北以岭医院
33	广宗县		广宗县医院	邢台市第三医院
			广宗县中医院	邯郸明仁医院
34	平乡县		平乡县人民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平乡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邯郸明仁医院
35	威县		威县人民医院	邢台市人民医院
			威县中医院	河北省中医院
36	赤城县		赤城县人民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赤城县中医院	张家口市中医院
37	崇礼区		崇礼区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崇礼区中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38	滦平县		滦平县医院	承德市中心医院
			滦平县中医院	承德市中心医院
39	海兴县		海兴县医院	沧州市人民医院
			海兴县中医医院	沧州市中心医院
40	盐山县		盐山县人民医院	沧州市人民医院
			盐山县寿甫中医医院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41	南皮县		南皮县人民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南皮县中医医院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42	武邑县		武邑县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武邑县中医医院	唐山市中医医院
43	武强县		武强县医院	衡水市人民医院
			武强县中医医院	衡水市中医院
44	饶阳县		饶阳县人民医院	衡水市人民医院
			饶阳县中医医院	衡水市人民医院
45	阜城县		阜城县人民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阜城县中医医院	衡水市中医院
46	柏乡县		柏乡县中心医院	邢台市第三医院
47	孟村回族自治县		孟村回族自治县医院	沧州市中心医院
48	安新县		安新县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49	容城县		容城县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50	雄县		雄县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51	景县		景县人民医院	衡水市第四人民医院
52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廊坊市人民医院
53	山西	阳高县	阳高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37个)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阳高县中医医院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4		天镇县	天镇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天镇县中医医院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5		广灵县	广灵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广灵县中医医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56		灵丘县	灵丘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眼科医院	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灵丘县中医医院	山西省中医院	
57		浑源县	浑源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浑源县中医医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58		云州区	云州区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云州区中医医院	山西省中医院	
59		五台县	五台县人民医院	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	
			五台县中医院	忻州市中医医院	
60		繁峙县	繁峙县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繁峙县中医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61		静乐县	静乐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忻州市人民医院
			静乐县中医院	山西省针灸医院	
62		神池县	神池县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神池县中医院	山西省中医院	
63		五寨县	五寨县第一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五寨县中医院	山西省中医院	
64		岢岚县	岢岚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岢岚县中医院	山西省针灸医院	
65		吉县	吉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临汾市中心医院
			吉县中医医院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66		大宁县	大宁县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大宁县中医院	山西省针灸医院
67	隰县	隰县人民医院		山西白求恩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隰县中医医院	长治市中医院
68	永和县	永和县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白求恩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永和县中医医院		山西省中医院
69	汾西县	汾西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山西省人民医院
			汾西县中医院	晋中市中医院
70	兴县	兴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人民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兴县中医院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71	临县	临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临县中医院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72	石楼县	石楼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汾阳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石楼县中医院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73	岚县	岚县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岚县中医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4	娄烦县	娄烦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山西省煤炭中心医院
				太原市中心医院
			娄烦县中医医院	太原市中医医院
75	平顺县	平顺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长治市人民医院
			平顺县中医院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76	壶关县	壶关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壶关县中医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7	武乡县	武乡县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武乡县中医院	长治市中医院
78	右玉县	右玉县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右玉县中医医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9		左权县	左权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人民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山西省眼科医院
80		和顺县	和顺县人民医院 和顺县中医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 晋中市中医院
81		平陆县	平陆县人民医院 平陆县中医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运城市中心医院 运城市中医院
82		代县	代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忻州市人民医院
83		宁武县	宁武县人民医院 宁武县中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山西省中医院
84		河曲县	河曲县人民医院 河曲县中医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忻州市人民医院 忻州市中医医院
85		保德县	保德县人民医院 保德县中医院	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 太钢集团总医院 忻州市中医医院
86		偏关县	偏关县人民医院 偏关县中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山西省肿瘤医院 忻州市中医医院
87		方山县	方山县人民医院 方山县中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吕梁市人民医院 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88		中阳县	中阳县人民医院 中阳县中医院	山西省汾阳医院 山西省儿童医院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89		应县	应县人民医院	山西省人民医院
90	内蒙古 (59个)	武川县	武川县人民医院 武川县中医蒙医医院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
91		托克托县	托克托县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92		清水河县	清水河县医院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93		和林格尔县	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	北京老年医院 内蒙古肿瘤医院
94		固阳县	固阳县人民医院	包头市第四医院

95	土默特右旗	土默特右旗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96	达茂旗	达茂旗医院	内蒙古包钢医院
97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西院）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中蒙医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98	鄂伦春自治旗	鄂伦春自治旗中蒙医医院	呼伦贝尔市中蒙医医院
99	新巴尔虎左旗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100	新巴尔虎右旗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陈巴尔虎旗
101	陈巴尔虎旗	陈巴尔虎旗人民医院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102	鄂温克自治旗	鄂温克自治旗人民医院	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
103	额尔古纳市	额尔古纳市人民医院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104	满洲里市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105	扎赉诺尔区	扎赉诺尔区人民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06	阿尔山市	阿尔山市人民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兴安盟人民医院
		阿尔山市蒙中医院	兴安盟蒙医医院
107	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右前旗蒙中医院	兴安盟蒙医医院
108	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右中旗中医医院	兴安盟蒙医医院
109	扎赉特旗	扎赉特旗中医医院	兴安盟蒙医医院
		扎赉特旗蒙医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兴安盟蒙医医院
110	突泉县	突泉县人民医院	房山区良乡医院 兴安盟人民医院
		突泉县中医医院	呼伦贝尔市中蒙医医院
111	科尔沁左翼中旗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通辽市医院
		科尔沁左翼中旗蒙医医院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科尔沁左翼中旗中医医院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112	科尔沁左翼后旗	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医院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库伦旗
113	库伦旗	库伦旗中医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怀柔医院
		奈曼旗	奈曼旗人民医院
114	奈曼旗		奈曼旗蒙医医院

115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阿鲁科尔沁旗蒙医医院	赤峰市医院
116	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人民医院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巴林右旗蒙医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117	林西县	林西县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林西县中医蒙医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118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翁牛特旗中医蒙医医院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119	喀喇沁旗	喀喇沁旗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	赤峰市第二医院
			乌海市蒙医中医医院
120	宁城县	宁城县中心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121	敖汉旗	敖汉旗人民医院	北京航空总医院
		敖汉旗中医蒙医医院	赤峰市第二医院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122	化德县	化德县中蒙医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123	商都县	商都县中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124	卓资县	卓资县人民医院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卓资县中蒙医医院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125	四子王旗	四子王旗蒙中医医院	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
126	察哈尔右翼前旗	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医院	北京航天中心医院
		察哈尔右翼前旗中蒙医医院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
127	察哈尔右翼中旗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察哈尔右翼中旗蒙医中医医院	包头市中心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128	察哈尔右翼后旗	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医院	北京博爱医院
		察哈尔右翼后旗蒙医医院	包头市中心医院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129	兴和县	兴和县人民医院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兴和县中蒙医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130	苏尼特右旗	苏尼特右旗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苏尼特右旗蒙医医院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131	太仆寺旗	太仆寺旗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内蒙古包钢医院	
		太仆寺旗中蒙医医院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	
132	正镶白旗	正镶白旗蒙医医院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	
133	正蓝旗	正蓝旗医院	包钢第三职工医院	
134	苏尼特左旗	苏尼特左旗人民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35	阿巴嘎旗	阿巴嘎旗医院	内蒙古肿瘤医院	
136	镶黄旗	镶黄旗人民医院	包头市第三医院	
137	东乌珠穆沁旗	东乌珠穆沁旗旗医院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138	二连浩特市	二连浩特市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39	伊金霍洛旗	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140	乌审旗	乌审旗人民医院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41	杭锦旗	杭锦旗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142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	北京垂杨柳医院	
143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人民医院	民航总医院	
144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中旗医院	包头市医学院二附院	
145	乌拉特后旗	乌拉特后旗医院	巴彦淖尔市医院	
146	阿拉善左旗	阿拉善左旗人民医院	阿拉善盟中心医院	
147	阿拉善右旗	阿拉善右旗人民医院	乌海市人民医院	
148	额济纳旗	额济纳旗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149	辽宁	抚顺	抚顺县人民医院	抚顺市中心医院
150	(2个)	长海	长海县人民医院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51	吉林 (13个)	镇赉县	镇赉县人民医院	吉林省人民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镇赉县中医院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52	通榆县	通榆县第一医院	吉林省人民医院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通榆县中医院	长春市中医院
153	大安市	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吉林省人民医院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	
154	靖宇县	靖宇县人民医院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白山市中医院	

155		龙井市	龙井市人民医院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龙井市中医院	敦化市中医院	
156		和龙市	和龙市人民医院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和龙市中医院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	
157		汪清县	汪清县人民医院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汪清县中医院	延边中医医院	
158		安图县	安图县人民医院	吉林大学口腔医院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安图县中医院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159		柳河县	柳河县中心医院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160		东丰县	东丰县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161		伊通满族自治县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医院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16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医院	吉林省前卫医院	
163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医院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164		黑龙江 (21个)	龙江县	龙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龙江县中医医院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165			泰来县	泰来县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泰来县中医医院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166			甘南县	甘南县人民医院	齐齐哈尔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甘南县中医医院	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
167	富裕县		富裕县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富裕县中医医院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	
168	林甸县		林甸县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林甸县中医院	大庆市中医医院	
169	克东县		克东县人民医院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克东县中医医院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70	拜泉县		拜泉县人民医院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拜泉县中医医院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71	明水县		明水县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明水县中医医院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72	青冈县		青冈县人民医院	绥化市第一医院	
			青冈县中医医院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73	望奎县		望奎县人民医院	绥化市第一医院	
			望奎县中医院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74	兰西县	兰西县人民医院	黑龙江省医院		
		兰西县中医医院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		
175	延寿县	延寿县人民医院	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哈尔滨市延寿县中医医院	哈尔滨市中医医院		
176	绥滨县	绥滨县人民医院	鹤岗市人民医院		

			绥滨县中医医院	鹤岗市中医医院
177		饶河县	饶河县人民医院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饶河县中医医院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178		桦南县	桦南县人民医院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桦南县中医医院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179		桦川县	桦川县人民医院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桦川县中医院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180		汤原县	汤原县中心医院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汤原县中医院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181		抚远市	抚远市人民医院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抚远市中医医院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
182		同江市	同江市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同江市中医医院	佳木斯市中医医院
183		海伦市	海伦市人民医院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
			海伦市中医医院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84		友谊县	友谊县人民医院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中心医院
185	安徽 (21个)	潜山市	潜山市立医院	安庆市立医院
				潜山市中医院
186		太湖县	太湖县人民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太湖县中医院
187		宿松县	宿松县人民医院	芜湖市中医医院
				宿松县中医院
188		望江县	望江县医院	铜陵市中医院
				望江县中医院
189		岳西县	岳西县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岳西县中医院
190		临泉县	临泉县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临泉县中医院
191		阜南县	阜南县人民医院	太和县中医院
				阜南县中医院
192		颍上县	颍上县人民医院	安徽省立医院
				颍上县中医院
193		寿县	寿山县医院	安徽省立医院
				寿县中医院
194		霍邱县	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	六安市中医院
				霍邱县中医院
195		金寨县	金寨县人民医院	六安市中医院

				六安市人民医院
			金寨县中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6		利辛县	利辛县人民医院	亳州市人民医院
			利辛县中医院	亳州市中医院
197		颍东区	阜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8		砀山县	砀山县人民医院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砀山县中医院	宿州市立医院
			淮北市中医院	
199		萧县	萧县人民医院	淮北市人民医院
			萧县中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		灵璧县	灵璧县人民医院	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灵璧县中医院	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		泗县	泗县人民医院	宿州市立医院
			泗县中医院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		裕安区	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六安市人民医院
203		舒城县	舒城县人民医院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舒城县中医院	六安市中医院
204		石台县	石台县人民医院	池州市人民医院
			石台县中医院	马鞍山市中医院
205		黟县	黟县人民医院	黄山市人民医院
206	福建 (10个)	松溪县	松溪县医院	福建省立医院
207		寿宁县	寿宁县医院	福建省立医院
208		顺昌县	顺昌县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09		政和县	政和县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0		光泽县	光泽县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211		建宁县	建宁县总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2		周宁	周宁县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3		屏南县	屏南县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4		柘荣县	柘荣县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5		华安县	华安县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6	江西 (30个)	莲花县	莲花县人民医院	萍乡市人民医院
217		赣县区	赣县区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江西省肿瘤医院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18		上犹县	上犹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赣州市人民医院			
			上犹县中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19	安远县	安远县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江西省妇幼保健医院

			江西省胸科医院
220	宁都县	宁都县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宁都县中医院	江西省肿瘤医院
221	于都县	于都县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于都县中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 赣州市人民医院
222	兴国县	兴国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兴国县中医院	赣州市中医院
223	会昌县	会昌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赣州市人民医院
224	寻乌县	寻乌县人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南昌市第三医院
		寻乌县中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25	石城县	石城县人民医院	广州第一人民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石城县中医院	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26	瑞金市	瑞金市人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瑞金市中医院	南康区中医院
227	南康市	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228	遂川县	遂川县人民医院	南昌市第一医院
		遂川县中医院	泰和县中医院
229	万安县	万安县人民医院	赣州市人民医院
		万安县中医院	赣州市立医院
230	永新县	永新县人民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永新县中医院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231	井冈山市	井冈山市人民医院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井冈山市中医院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232	乐安县	乐安县人民医院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乐安县中医医院	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33	修水县	修水县第一人民医院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4	吉安县	吉安县人民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吉安县中医院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235	广昌县	广昌县人民医院	江西省肿瘤医院
			江西省儿童医院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广昌县中医医院	江西省胸科医院
236	广信区		广信区人民医院	上饶市人民医院
			广信区中医院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7	横峰县		横峰县人民医院	鹰潭市人民医院
			横峰县中医院	江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8	余干县		余干县人民医院	江西省人民医院
			余干县中医院	上饶市人民医院
239	鄱阳县		鄱阳县人民医院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鄱阳县中医院	景德镇市中医院
240	信丰县		信丰县人民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41	全南县		全南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42	大余县		大余县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43	定南县		定南县第一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44	龙南市		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245	崇义县		崇义县人民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246	河南 (37 个)	嵩县	嵩县人民医院	洛阳市中心医院
			嵩县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47	汝阳县		汝阳县人民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汝阳县中医院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248	洛宁县		洛宁县人民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洛宁县中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249	栾川县		栾川县人民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栾川县中医院	洛阳市中医院
250	鲁山县		鲁山县人民医院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鲁山县中医院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251	卢氏县		卢氏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卢氏县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252	南召县		南召县人民医院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召县中医院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医院
253	内乡县		内乡县人民医院	南阳市中心医院
			内乡县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54	镇平县		镇平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镇平县中医院	南阳张仲景医院
255	淅川县		淅川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淅川县中医院	郑州市骨科医院
256	光山县		光山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光山县中医院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257	新县		新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县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258	固始县	固始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固始县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259	淮滨县	淮滨县人民医院	信阳市中心医院
		淮滨县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60	商城县	商城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商城县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61	潢川县	潢川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潢川县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62	新蔡县	新蔡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新蔡县中医院	驻马店市中医院
263	兰考县	兰考县中心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兰考县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264	民权县	民权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民权县中医院	焦作市中医院
265	宁陵县	宁陵县人民医院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宁陵县中医院	郑州市骨科医院
266	柘城县	柘城县人民医院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商丘市中医院
267	商水县	商水县人民医院	周口市中心医院
		商水县中医院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
268	沈丘县	沈丘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沈丘县中医院	漯河市中医院
269	郸城县	郸城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肿瘤医院
		郸城县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70	太康县	太康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肿瘤医院
		太康县中医院	周口市中医院
271	宜阳县	宜阳县人民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宜阳县中医院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272	滑县	滑县人民医院	安阳市肿瘤医院
		滑县中医院	安阳市中医院
273	封丘县	封丘县人民医院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封丘县中医院	开封市中医院
274	范县	范县人民医院	濮阳市人民医院
		范县中医医院	濮阳市中医医院
275	台前县	台前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台前县中医医院	濮阳市中医医院
276	社旗县	社旗县人民医院	南阳市中心医院
		社旗县中医院	南阳市中医院
277			

		桐柏县	桐柏县人民医院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278		睢县	睢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睢县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79		虞城县	虞城县人民医院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虞城县中医院	郑州市中医院
280		上蔡县	上蔡县人民医院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上蔡县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81		平舆县	平舆县人民医院	河南省胸科医院
			平舆县中医院	驻马店市中医院
282		确山县	确山县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确山县中医院	驻马店市中医院
283	湖北 (28个)	郟阳区	郟阳区人民医院	十堰市太和医院
			郟阳区中医医院	十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84		郟西县	郟西县人民医院	十堰市人民医院
			郟西县中医医院	十堰市中医医院
285		竹山县	竹山县人民医院	东风公司总医院
			竹山县中医医院	十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86		竹溪县	竹溪县人民医院	十堰市太和医院
			竹溪县中医医院	十堰市中医医院
287		房县	房县人民医院	东风公司总医院
			房县中医医院	襄阳市中医医院
288		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第一医院	十堰市人民医院
			丹江口市中医医院	十堰市中医医院
289		保康县	保康县人民医院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保康县中医医院	襄阳市中医医院
290		秭归县	秭归县人民医院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秭归县中医医院	宜昌市中医医院
291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宜昌市中医医院
29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人民医院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武汉市中医医院
293		恩施市	恩施市人民医院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恩施市中医医院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医院
294		利川市	利川市人民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295		建始县	建始县人民医院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
296	巴东县	巴东县人民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巴东县中医医院	建始县中医医院	
297	宣恩县	宣恩县人民医院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	
		宣恩县民族医院	利川市民族中医院	

298		咸丰县	咸丰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人民医院
			咸丰县中医医院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99		来凤县	来凤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口腔医院
300		鹤峰县	鹤峰县人民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鹤峰县中医医院	恩施州民族医院
301		孝昌县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孝昌县中医医院	孝感市中医医院
302		大悟县	大悟县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大悟县中医医院	荆州市中医医院
303		团风县	团风县人民医院	黄冈市中心医院
			团风县中医医院	黄冈市中医医院
304		红安县	红安县人民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红安县中医医院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05		罗田县	罗田县人民医院	武汉市第三医院
			罗田万密斋医院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306		英山县	英山县人民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英山县中医医院	黄冈市中医医院
307		蕲春县	蕲春县人民医院	武汉市第六医院
			蕲春县李时珍医院	湖北省中医院
308		麻城市	麻城市人民医院	武汉市普爱医院
	麻城市中医医院		鄂州市中医医院	
309	阳新县	阳新县人民医院	黄石市中心医院	
		阳新县中医医院	湖北省中医院	
310	神农架林区	神农架林区人民医院	十堰市太和医院	
		神农架林区中医医院	武汉市中医医院	
311	湖南 (40个)	新邵县	新邵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脑科医院
			新邵县中医医院	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
312		邵阳县	邵阳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儿童医院
			邵阳县中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13		隆回县	隆回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肿瘤医院
			隆回县中医医院	邵阳市中医医院
314		洞口县	洞口县人民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洞口县中医医院	邵阳市中医医院
315		绥宁县	绥宁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绥宁县中医医院	邵阳市中医医院
316		新宁县	新宁县人民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新宁县中医医院	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17		城步苗族自治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城步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浏阳市中医医院

318	武冈市	武冈市人民医院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武冈市中医医院	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
319	石门县	石门县人民医院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石门县中医医院	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
320	慈利县	慈利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慈利县中医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321	桑植县	桑植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桑植县民族中医院	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
322	安化县	安化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肿瘤医院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安化县中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23	中方县	中方县人民医院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24	沅陵县	沅陵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沅陵县中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25	辰溪县	辰溪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脑科医院
		辰溪县中医医院	岳阳市中医医院
326	溆浦县	溆浦县人民医院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溆浦县中医医院	怀化市中医医院
327	会同县	会同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脑科医院
		会同县中医医院	怀化市中医医院
328	麻阳苗族自治县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麻阳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
329	新晃侗族自治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长沙市中医医院
330	芷江侗族自治县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肿瘤医院
		芷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怀化市中医医院
33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32	通道侗族自治县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	衡阳市中医医院
333	新化县	新化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新化县中医医院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334	涟源市	涟源市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涟源市中医医院	娄底市中医医院
			醴陵市中医医院
335	泸溪县	泸溪县人民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长沙中心医院
		泸溪县民族中医院	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医院
			宁乡市中医医院

336		凤凰县	凤凰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凤凰县民族中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37		保靖县	保靖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保靖县中医院	长沙市中医医院
338		古丈县	古丈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古丈县中医院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
339		永顺县	永顺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永顺县中医院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340		龙山县	龙山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龙山县中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341		花垣县	花垣县人民医院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花垣县民族中医院	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
342		茶陵县	茶陵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茶陵县中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343		炎陵县	炎陵县人民医院	株洲市中心医院
			炎陵县中医院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344		宜章县	宜章县人民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宜章县中医医院	郴州市中医医院
345		汝城县	汝城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汝城县中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46		桂东县	桂东县人民医院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桂东县中医医院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湘潭市中医医院
347		安仁县	安仁县人民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安仁县中医医院	郴州市中医医院
348		平江县	平江县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平江县中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岳阳市中医医院
349		新田县	新田县人民医院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新田县中医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350		江华瑶族自治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永州市中心医院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	衡阳市中医医院
351	广东 (1个)	东源县	东源县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352	广西 (33个)	融安县	融安县人民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遂溪县人民医院
			融安县中医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353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354		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柳州市中医医院

355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龙胜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356	资源县	资源县人民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原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357	隆安县	隆安县人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原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隆安县中医医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358	马山县	马山县中医医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359	上林县	上林县人民医院	南宁市中医医院
		上林县中医医院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360	田阳区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田阳区中医医院	南宁市中医医院
361	德保县	德保县中医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362	靖西市	靖西市中医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363	那坡县	那坡县中医医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364	凌云县	凌云县中医医院	贵港市中医医院
365	乐业县	乐业县中医医院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366	田林县	田林县中医医院	玉林市中医医院
367	西林县	西林县人民医院	广西骨伤医院
		西林县中医医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68	隆林各族自治县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369	东兰县	东兰县中医医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37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71	巴马瑶族自治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北海市中医医院
372	都安瑶族自治县	都安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73	忻城县	忻城县中医医院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374	宁明县	宁明县人民医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宁明县中医医院	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375	龙州县	龙州县人民医院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龙州县中医医院	崇左市人民医院
376	大新县	大新县人民医院	鹤山市人民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大新县中医医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377		天等县	天等县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378		田东县	田东县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田东县中医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379		昭平县	昭平县中医医院	贺州市中医医院	
380		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四会市人民医院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医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	
381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	
382		凭祥市	凭祥市中医医院	来宾市中医医院	
383		东兴市	东兴市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84		恭城瑶族自治县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385	海南 (5个)	临高县	临高县人民医院	海南省人民医院	
			临高县中医院	海口市中医医院	
386		白沙县	白沙县人民医院	儋州市人民医院	
387		保亭县	保亭县人民医院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38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海口市人民医院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海南省中医院	
389		五指山市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海南省人民医院	
			五指山市中医医院	三亚市中医院	
390	重庆 (14个)	城口县	城口县中医医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391		云阳县	云阳县人民医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392		奉节县	奉节县人民医院	重庆市人民医院	
			奉节县中医院	长寿区人民医院	
393		巫山县	巫山县人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巫山县中医院	重庆市北碚区中医院	
394		巫溪县	巫溪县中医院	重庆市北碚区中医院	
395		丰都县	丰都县人民医院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丰都县中医院	滕州市中医医院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396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枣庄市中医医院	
397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重庆市中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重庆市中医院
398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
39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
400		武隆区	武隆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重庆市武隆区中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401		万州区	万州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402		黔江区	黔江中心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日照市中医医院
403		开州区	开州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404	四川 (96个)	北川羌族自治县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衢州市人民医院
			北川羌族自治县中羌医医院	绵阳市中心医院
405		平武县	平武县人民医院	雅安市中医医院
			平武县中医院	绵阳市中心医院
406		昭化区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407		朝天区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广元市朝天区中医医院	广元市中心医院
408		旺苍县	旺苍县人民医院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旺苍县中医医院	广元市中心医院
409		青川县	青川县人民医院	彭州市中医医院
			青川县中医医院	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410		剑阁县	剑阁县人民医院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剑阁县中医医院	郫都区中医医院
411		苍溪县	苍溪县人民医院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苍溪县中医医院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412		仪陇县	仪陇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中医医院
			仪陇县中医医院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温州市人民医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413	宣汉县	宣汉县人民医院	浙江省舟山医院
		宣汉县中医院	达州市中心医院
414	万源市	万源市中心医院	浙江普陀医院
		万源市中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415	巴州区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医院	义乌市中心医院
			巴州市中心医院
416	恩阳区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医院	巴州市中心医院
		恩阳区中医医院	巴州市中医院
417	通江县	通江县人民医院	金华市中心医院
		通江县中医医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418	南江县	南江县人民医院	东阳市人民医院
		南江县中医医院	南充市中心医院
419	平昌县	平昌县人民医院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平昌县中医医院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420	叙永县	叙永县人民医院	遂宁市中医院
		叙永县中医医院	丽水市中心医院
421	古蔺县	古蔺县人民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古蔺县中医医院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422	沐川县	沐川县人民医院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423	马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丽水市人民医院
		马边县中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24	屏山县	屏山县人民医院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屏山县中医医院	泸州市中医医院
425	普格县	普格县中彝医院	诸暨市人民医院
426	布拖县	布拖县中彝医院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427	金阳县	金阳县中彝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428	昭觉县	昭觉县中彝医院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429		喜德县	喜德县中彝医院	巴中市中医院
430		越西县	越西县中彝医院	南充市中医医院
431		美姑县	美姑县中彝医院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32		雷波县	雷波县中彝医院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33		汶川县	汶川县人民医院	长兴县人民医院
			汶川县中医医院	南充市中心医院
434		理县	理县人民医院	乐清市人民医院
			理县中医藏医医院	遂宁市中心医院
435		茂县	茂县人民医院	嘉兴市第一医院
				眉山市人民医院
			茂县中医院	简阳市人民医院
436		松潘县	松潘县人民医院	眉山市中医医院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松潘县中藏医院	成飞医院			
437		九寨沟县	九寨沟县人民医院	四川省骨科医院
				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438		金川县	金川县中藏医院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39		小金县	小金县人民医院	资阳市中医医院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小金县中藏医院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440		黑水县	黑水县中藏医院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眉山市中医医院
441		马尔康市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彭州市中医医院
				平阳县人民医院
			马尔康市中藏医医院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42		壤塘县	壤塘县藏医院	绵阳市中医医院
443		阿坝县	阿坝县藏医院	绵阳市中医医院
444		若尔盖县	若尔盖县藏医院	苍溪县中医医院
445		红原县	红原县藏医院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46		康定市	康定市人民医院	内江市中医医院
				安岳县中医医院
				萧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雅安市中医医院

		康定市民族医院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447	泸定县	泸定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雅安市人民医院
		泸定县民族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448	丹巴县	丹巴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金华市中心医院
		丹巴县中藏医医院	雅安市中医医院
449	九龙县	九龙县人民医院	三六三医院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九龙县民族医院	天全县中医医院
450	雅江县	雅江县人民医院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雅江县中藏医院	遂宁市中医医院
451	道孚县	道孚县中藏医医院	郫都区中医医院
452	炉霍县	炉霍县中藏医医院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453	甘孜县	甘孜县中藏医院	简阳市中医医院
454	新龙县	新龙县中藏医院	乐山市中医院
455	德格县	德格县藏医院	射洪市中医院
456	白玉县	白玉县藏医院	自贡市中医医院
457	石渠县	石渠县藏医院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58	色达县	色达县中藏医院	隆昌市中医医院
459	理塘县	理塘县藏医院	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
460	巴塘县	巴塘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巴塘县中藏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中医医院
461	乡城县	乡城县人民医院	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泸州市人民医院
			雅安市人民医院
		乡城县藏医院	剑阁县中医医院
462	稻城县	稻城县人民医院	泸州市人民医院
			雅安市人民医院
		稻城县中藏医院	绵阳市骨科医院
463	得荣县	得荣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得荣县中藏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64	木里藏族自治县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藏医院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65	嘉陵区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台州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南充市中心医院
466	南部县	南部县人民医院	瑞安市人民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南部县中医医院	自贡市中医医院
467	阆中市	阆中市人民医院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医院
		阆中市中医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468	广安区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广安市人民医院
			湖州市中心医院
469	前锋区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广安市人民医院
470	盐源县	盐源县中医院	泸州市中医医院
471	甘洛县	甘洛县中彝医院	仁寿县中医医院
472	金口河区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医院	乐山市人民医院
473	峨边彝族自治县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医院
474	合江县	合江县人民医院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475	营山县	营山县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市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476	蓬安县	蓬安县人民医院	彭州市人民医院
477	高县	高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478	筠连县	筠连县人民医院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
		筠连县中医医院	宜宾市中医医院
479	珙县	珙县人民医院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
480	兴文县	兴文县人民医院	江油市人民医院
		兴文县中医医院	德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81	邻水县	邻水县人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安岳县人民医院
482	华蓥市	华蓥市人民医院	射洪市人民医院
483	武胜县	武胜县人民医院	仁寿县人民医院
484	开江县	开江县人民医院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85	大竹县	大竹县人民医院	简阳市人民医院
486	渠县	渠县人民医院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487	西昌市	西昌市人民医院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
		西昌市中医医院	温州市中医医院
488	宁南县	宁南县人民医院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宁南县中医医院	嘉兴市中医医院
489	会理县	会理县人民医院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会理县中医医院	宁波市中医院
490	会东县	会东县人民医院	攀钢集团总医院
		会东县中医医院	丽水市中医医院
491	德昌县	德昌县人民医院	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

			德昌县中医医院	杭州市中医医院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92	贵州 (64 个)	冕宁县	冕宁县人民医院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冕宁县中医医院	新津县中医医院
493		米易县	米易县人民医院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494		仁和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495		盐边县	盐边县人民医院	攀钢集团总医院
496		荥经县	荥经县人民医院	绵竹市人民医院
497		汉源县	汉源县人民医院	什邡市人民医院
498		宝兴县	宝兴县人民医院	雅安市人民医院
				新昌县人民医院
499		石棉县	石棉县人民医院 石棉县中医医院	雅安市人民医院
				湖州市中医医院
500		正安县	正安县中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50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 治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 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502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 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 院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503	凤冈县	凤冈县人民医院 凤冈县中医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04	湄潭县	湄潭县人民医院 湄潭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505	碧江区	碧江区人民医院 铜仁市碧江区中医医院	铜仁市人民医院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06	江口县	江口县人民医院 江口县中医医院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7	玉屏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08	石阡县	石阡县人民医院 石阡县中医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9	思南县	思南县人民医院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 治县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1	德江县	德江县人民医院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2		松桃苗族自治县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3		万山区	万山区人民医院	东莞市东城医院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514		桐梓县	桐梓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桐梓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15		习水县	习水县人民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习水县中医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6		赤水市	赤水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贵州航天医院
			赤水市中医医院	遵义市中医院
517		七星关区	七星关区人民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18		大方县	大方县人民医院	北京医院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大方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19		黔西县	黔西县人民医院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520		织金县	织金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21		纳雍县	纳雍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2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523		赫章县	赫章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毕节市中医医院
524		六枝特区	六枝特区人民医院	中山市博爱医院 六盘水市人民医院
525		水城区	六盘水市中医医院	中山市中医院
526		西秀区	西秀区人民医院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二医院
527		平坝区	平坝区人民医院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安顺市平坝区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28		普定县	普定县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安顺市人民医院
			普定县中医医院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毕节市中医医院
529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二医院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毕节市中医医院
53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31		兴仁市	兴仁市人民医院	惠州市博罗县人民医院 兴义市人民医院

532	普安县	普安县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龙门县人民医院
		兴义市人民医院	
		普安县中医院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533	贞丰县	贞丰县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贞丰县民族中医院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534	册亨县	册亨县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35	安龙县	安龙县人民医院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惠州市仲恺区人民医院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536	黄平县	黄平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黄平县中医医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537	施秉县	施秉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538	三穗县	三穗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穗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39	镇远县	镇远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540	岑巩县	岑巩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541	天柱县	天柱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天柱县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2	锦屏县	锦屏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3	剑河县	剑河县民族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4	台江县	台江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贵州省骨科医院	
	台江县民族中医院	佛山市中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5	黎平县	黎平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黔东南州人民医院
		黎平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46		榕江县	榕江县中医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547		从江县	从江县中医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8		雷山县	雷山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49		麻江县	麻江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海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50		丹寨县	丹寨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551		荔波县	荔波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
				黔南州人民医院
			荔波县中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552		贵定县	贵定县人民医院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贵定县中医医院
553		独山县	独山县人民医院	黔南州人民医院
				独山县中医医院
554		平塘县	平塘县人民医院	南方医院太和分院
				黔南州人民医院
			平塘县中医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555		罗甸县	罗甸县中医医院	黔南州中医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556		长顺县	长顺县人民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广州开发区医院
557		龙里县	龙里县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龙里县中医医院
558		惠水县	惠水县人民医院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中国贵航集团三〇〇医院
559		瓮安县	瓮安县人民医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瓮安县中医医院
560		盘州市	盘州市人民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盘州市中医医院
561		凯里市	凯里市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562		金沙县	金沙县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区妇幼保健院）
563		都匀市	都匀市人民医院	广州开发区医院
564	云南 (94)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565	个)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肺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566		会泽县	会泽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567		昭阳区	昭阳区中医医院	曲靖市宣威市中医医院
568		鲁甸县	鲁甸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569		巧家县	巧家县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70		盐津县	盐津县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71		大关县	大关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572		永善县	永善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573		绥江县	绥江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绥江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574		镇雄县	镇雄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575		彝良县	彝良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576		威信县	威信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威信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577		师宗县	师宗县人民医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师宗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578		屏边苗族自治县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579		泸西县	泸西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泸西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580		砚山县	砚山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砚山县中医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
581		西畴县	西畴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582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人民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583		马关县	马关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584		丘北县	丘北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丘北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585		广南县	广南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586		富宁县	富宁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文山州人民医院
587		施甸县	施甸县人民医院	保山市人民医院
			施甸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588		龙陵县	龙陵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龙陵县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589		昌宁县	昌宁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昌宁县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590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591	永胜县	永胜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永胜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592	宁蒗彝族自治县	宁蒗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593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人民医院
594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595	景东彝族自治县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普洱市人民医院
		景东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中医医院
596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华东医院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中医医院
597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598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99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600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中医医院
601	西盟佤族自治县	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602	永德县	永德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永德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603	镇康县	镇康县人民医院	临沧市人民医院
		镇康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604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05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临沧市人民医院
606	沧源佤族自治县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沧源佤族自治县中医佤医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07	双柏县	双柏县人民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608	牟定县	牟定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人民医院
		牟定县中医医院	上海市胸科医院
609	南华县	南华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南华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人民医院
610	姚安县	姚安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姚安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姚安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611	大姚县	大姚县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612	永仁县	永仁县人民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永仁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613	石屏县	石屏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石屏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614	元阳县	元阳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615	红河县	红河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宣威市中医医院
616	勐腊县	勐腊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勐腊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617	漾濞彝族自治县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大理州人民医院
		漾濞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18	宾川县	宾川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宾川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19	弥渡县	弥渡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弥渡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20	南涧彝族自治县	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南涧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21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22	永平县	永平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大理州人民医院
		永平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623	云龙县	云龙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龙县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624	洱源县	洱源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洱源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25	剑川县	剑川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东方医院
		剑川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626	鹤庆县	鹤庆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鹤庆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27	芒市	芒市人民医院	德宏州人民医院
628	梁河县	梁河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29	盈江县	盈江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盈江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630	陇川县	陇川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陇川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631	泸水市	怒江州中医医院	上海市中医医院
632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633		香格里拉市	香格里拉市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迪庆州藏医院	昆明市儿童医院
634		富源县	富源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富源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635		澄江市	澄江市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636		水富市	水富市人民医院	昭通市人民医院
637		元谋县	元谋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肿瘤医院
638		峨山彝族自治县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639		华坪县	华坪县人民医院	丽江市人民医院
640		瑞丽市	瑞丽市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41		易门县	易门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42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玉溪市人民医院
643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644		通海县	通海县人民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通海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645		石林彝族自治县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46		嵩明县	嵩明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647		富民县	富民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648		华宁县	华宁县人民医院	玉溪市人民医院
649		楚雄市	楚雄市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650		景洪市	景洪市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51		东川区	东川区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652		临翔区	临翔区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653		凤庆县	凤庆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654		云县	云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655		勐海县	勐海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656		罗平县	罗平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657		祥云县	祥云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658	西藏 (74个)	林周县	林周县人民医院	苏州市立医院
659		当雄县	当雄县人民医院	北京市隆福医院(北京市东城区老年病医院)
660		尼木县	尼木县人民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661		曲水县	曲水县人民医院	泰州市人民医院
662		堆龙德庆区	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院
663		达孜区	达孜区人民医院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664		墨竹工卡县	墨竹工卡县人民医院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665		贡觉县	贡觉县人民医院	国药东风公司总医院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医院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医院
				天津市宁河区医院
		贡觉县藏医医院	昌都市藏医院	
666		八宿县	八宿县人民医院	福建省福州市第一医院
			八宿县藏医医院	福州市中医院
667		左贡县	左贡县人民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68		琼结县	琼结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襄阳市第一医院
			琼结县藏医医院	襄阳市中医医院
669		曲松县	曲松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黄石市中心医院
			曲松县藏医医院	黄石市中医医院
670		措美县	措美县人民医院	安徽省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措美县藏医医院
671		洛扎县	洛扎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普爱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武汉市第一医院
				武汉市第三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〇医院
				洛扎县藏医医院
672		加查县	加查县人民医院	湖北省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加查县藏医医院	宜昌市中医医院
673		错那县	错那县人民医院	安徽省黄山市人民医院
				淮北市人民医院
				池州市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
		错那县藏医医院	芜湖市中医医院	
				山南市藏医院
674		浪卡子县	浪卡子县人民医院	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浪卡子县藏医医院	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
675		桑珠孜区	桑珠孜区人民医院	山东省青岛市市立医院
676		南木林县	南木林县人民医院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医院
				日喀则市藏医医院
677		江孜县	江孜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三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678	拉孜县	拉孜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679	昂仁县	昂仁县人民医院		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
		昂仁县藏医医院		日喀则市藏医医院
680	白朗县	白朗县人民医院		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医院
681	聂拉木县	聂拉木县人民医院		山东省烟台毓璜顶医院
682	嘉黎县	嘉黎县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嘉黎县藏医医院		浙江省中医院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83	比如县	比如县人民医院		浙江省上虞市人民医院
		比如县藏医医院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宁波市中医院
684	安多县	安多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安多县藏医医院		沈阳市中医院
685	申扎县	申扎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四医院
		申扎县藏医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686	索县	索县人民医院		辽宁省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大连市中心医院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大连市友谊医院
				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	
索县藏医医院		大连市中医医院		
687	班戈县	班戈县人民医院		浙江省绍兴市卫生健康委
				绍兴市人民医院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绍兴市中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班戈县藏医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688	巴青县	巴青县人民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鞍山医院
		巴青县藏医医院		海城市中医院

689	双湖县	双湖县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双湖县藏医医院	那曲市人民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690	普兰县	普兰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汉中市卫生健康委
			汉中市中心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汉中市人民医院
			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
			南郑区人民医院
			城固县人民医院
			西乡县人民医院
			洋县人民医院
			勉县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
691	札达县	札达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西安市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692	噶尔县	噶尔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693	日土县	日土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咸阳市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〇医院
694	改则县	改则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宝鸡市卫生健康委
			宝鸡市中心医院
			宝鸡市人民医院
			宝鸡市中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695	措勤县	措勤县人民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696	巴宜区	巴宜区人民医院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医院
		巴宜区藏医医院	东莞市中医院
697	工布江达县	工布江达县卫生服务中心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
		工布江达县藏医医院	中山市中医院
698	米林县	米林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医院
		米林县藏医医院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99	墨脱县	墨脱县人民医院	佛山市中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墨脱县藏医医院	佛山市中医院
700	波密县	波密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波密县藏医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701	察隅县	察隅县人民医院	广东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察隅县藏医医院	宝安区人民医院
702	朗县	浪县卫生服务中心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医院
		朗县藏医医院	惠州市中医医院
703	卡若区	卡若区人民医院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
			宝坻区人民医院
			天津市西青医院
704	江达县	江达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卫生健康委
			静海区医院
			宁河区医院
		武清区中医医院	
		江达县藏医医院	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705	类乌齐县	类乌齐县人民医院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706	丁青县	丁青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北辰医院
			武清区人民医院
			北辰区中医医院
		丁青县藏医医院	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
707	芒康县	芒康县人民医院	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綦江区人民医院
			合川区人民医院
			南川区人民医院
		芒康县藏医医院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
708	扎囊县	扎囊县人民医院	株洲市中心医院
		扎囊县藏医医院	株洲市妇幼保健院
		扎囊县藏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09	贡嘎县	贡嘎县人民医院	长沙市第三医院
		贡嘎县藏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10	桑日县	桑日县人民医院	岳阳市二人民医院
		桑日县藏医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711	隆子县	隆子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常德市卫生健康委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
			澧县中医医院
			常德市第四人民医院
			澧县人民医院
			安乡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隆子县藏医医院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712	定日县	定日县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713	萨迦县	萨迦县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714	谢通门县	谢通门县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日喀则市藏医医院
715	仁布县	仁布县卫生服务中心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716	康马县	康马县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一医院
717	定结县	定结县人民医院	吉林市中心医院
718	亚东县	亚东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719	吉隆县	吉隆县卫生服务中心	吉林省辽源市中心医院
720	萨嘎县	萨嘎县卫生服务中心	吉林省白山市中心医院
721	色尼区	色尼区人民医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六医院
		色尼区藏医医院	那曲市藏医院
722	察雅县	察雅县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医院
723	洛隆县	洛隆县人民医院	福建省泉州市卫生健康委
			泉州市第一医院
			泉州市儿童医院
			南安市总医院
			晋江市总医院
			安溪县总医院
			泉州市中医院
			石狮市总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724		边坝县	边坝县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725		仲巴县	仲巴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726		岗巴县	岗巴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727		尼玛县	尼玛县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
			尼玛县藏医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728		革吉县	革吉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渭南市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七医院
729		聂荣县	聂荣县人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730		乃东区	乃东区人民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山南市妇幼保健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乃东县藏医医院		武汉市中医医院	
731	拉萨市城关区	拉萨市城关区八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732	陕西 (56 个)	扶风县	扶风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
			扶风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33		陇县	陇县人民医院	宝鸡市中心医院
			陇县中医医院	宝鸡市中医医院
734		千阳县	千阳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千阳县中医医院	宝鸡市中医医院
735		麟游县	麟游县人民医院	宝鸡市人民医院
			麟游县中医医院	宝鸡市人民医院
736		永寿县	永寿县人民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永寿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37		长武县	长武县人民医院	江苏省肿瘤医院
				陕西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38		淳化县	淳化县人民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淳化县中医医院		咸阳二一五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39	周至县	周至县人民医院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周至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740	太白县	太白县人民医院	宝鸡市中医医院	
		太白县中医医院	宝鸡市中医医院	
741	南郑县	南郑县人民医院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42	城固县	城固县人民医院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城固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743	洋县	洋县人民医院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如皋市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44	西乡县	西乡县人民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西乡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745	勉县	勉县人民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46	宁强县	宁强县人民医院	汉中市中心医院
		宁强县中医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747	略阳县	略阳县天津中医医院	汉中市中心医院
748	镇巴县	镇巴县中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749	留坝县	留坝县人民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留坝县中医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750	佛坪县	佛坪县人民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751	汉滨区	汉滨区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752	汉阴县	汉阴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
		汉阴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753	石泉县	石泉县人民医院	泰州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石泉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754	宁陕县	宁陕县人民医院	西电集团医院
		宁陕县中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755	紫阳县	紫阳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756	岚皋县	岚皋县中医医院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
757	平利县	平利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中心医院
		平利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758	镇坪县	镇坪县人民医院	安康市中心医院
		镇坪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心医院
759	旬阳县	旬阳县中医医院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
760	白河县	白河县中医医院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医院
761	商州区	商州区人民医院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762	洛南县	洛南县人民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
		洛南县中医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
763	丹凤县	丹凤县中医医院	商洛市中医医院

764	商南县	商南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65	山阳县	山阳县中医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
766	镇安县	镇安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767	柞水县	柞水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768	横山区	横山县人民医院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横山区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769	绥德县	绥德县人民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
		绥德县中医医院	榆林市中医医院
770	米脂县	米脂县人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米脂县中医院	榆林市中医医院
771	佳县	佳县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榆林市第一医院榆林院区
		佳县中医医院	榆林市第一医院
772	吴堡县	吴堡县人民医院	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
		吴堡县中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
773	清涧县	清涧县人民医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
		清涧县中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
774	子洲县	子洲县人民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榆林市星元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子洲县中医医院	
775	印台区	印台区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76	耀州区	耀州区人民医院	东台市人民医院
		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铜川市中医医院
777	宜君县	宜君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宜君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778	旬邑县	旬邑县人民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咸阳市中心医院
		旬邑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79	合阳县	合阳县人民医院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阳县中医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80	澄城县	澄城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九医院
		澄城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781		蒲城县	蒲城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一医院	
			蒲城县中医医院	渭南市中心医院	
782		白水县	白水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一医院	
			白水县中医医院	铜川市中医医院	
783		富平县	富平县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784		延长县	延长县人民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延长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85		延川县	延川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友谊医院	
			延川县中医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786		宜川县	宜川县人民医院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宜川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787		定边县	定边县人民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	
			定边县中医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	
788		甘肃 (72个)	高台县	高台县人民医院	甘肃宝石花医院
789			永登县	永登县中医医院	兰州市中医医院
790			皋兰县	皋兰县人民医院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皋兰县中医医院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791	玉门市		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792	榆中县		榆中县中医医院	天津市宁河区中医医院	
793	永昌县		永昌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794	麦积区		麦积区中医医院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795	金塔县		金塔县人民医院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796	崆峒区		平凉市中医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797	华亭市		华亭市第一人民医院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798	靖远县		靖远县中医医院	白银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799	民乐县		民乐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800	会宁县		会宁县中医医院	白银市第一人民医院	
801	景泰县		景泰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白银市中心医院		
		景泰县中医医院	甘肃省中医院		
802	清水县	清水县人民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		
			天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清水县中医医院	天津市第一医院		

803		秦安县	秦安县中医医院	天水市中医医院
804		甘谷县	甘谷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甘谷县中医医院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805		山丹县	山丹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806		武山县	武山县中医医院	天水市中医医院
807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张家川县中医医院	金昌市中医医院
808		崇信县	崇信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南开大学附属医院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809		古浪县	古浪县中医医院	武威市中医医院
810		泾川县	泾川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
			泾川县中医医院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811		灵台县	灵台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环湖医院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812		瓜州县	瓜州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津南区中医医院
813		庄浪县	庄浪县中医医院	嘉峪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8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武威市人民医院
815		静宁县	静宁县中医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816		庆城县	庆城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庆城县岐伯中医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817		环县	环县中医医院	天津市南开区中医医院
818		华池县	华池县人民医院	天津市南开医院
			华池县中医医院	天津市胸科医院
819		合水县	合水县人民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合水县中医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820		正宁县	正宁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正宁县中医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21		宁县	宁县人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庆阳市人民医院
				嘉峪关市中医医院
				天津市海河医院
				天津市安定医院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宁县中医医院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822	镇原县	镇原县中医医院	天津市静海区中医医院
823	安定区	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定西市人民医院
		定西市中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824	通渭县	通渭县中医医院	甘肃省中医院
825	陇西县	陇西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陇西县中医医院	甘肃省中医院
826	渭源县	渭源县中医医院	定西市人民医院
827	临洮县	临洮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临洮县中医医院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828	漳县	漳县人民医院	甘肃宝石花医院
		漳县中医医院	定西市人民医院
829	岷县	岷县中医医院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830	临夏市	临夏市人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甘肃省中医院
831	临夏县	临夏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临夏县中医医院	济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832	康乐县	康乐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肿瘤医院
		康乐县中医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833	广河县	广河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广河县中医医院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834	和政县	和政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和政县中医医院	临夏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835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济南市中医医院
836	武都区	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	青岛市中医医院
837	临泽县	临泽县人民医院	武威凉州医院
838	成县	成县中医医院	酒泉市中医医院
839	文县	文县中医院	青岛市即墨区中医院
840	宕昌县	宕昌县中医医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医院
841	康县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康县中医院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842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843	西和县	西和县中医医院	武威市中医医院
844	礼县	礼县中医医院	张掖市中医医院
845	徽县	甘肃省徽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徽县中医医院	陇南市精神病康复医院

846		两当县	两当县人民医院	天水市中医医院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847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酒泉市人民医院
848		天祝藏族自治县	天祝藏族自治县藏医医院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
849		合作市	甘南州人民医院 (合作市人民医院)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天津市人民医院
				天津市口腔医院
				天津市儿童医院
				天津市眼科医院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天津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850		临潭县	临潭县中医院	天津市东丽区中医医院
851		卓尼县	卓尼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甘肃省中医院
			卓尼县中医医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52		舟曲县	舟曲县中藏医院	天津市和平区中医医院
853		迭部县	迭部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肿瘤医院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迭部县藏医院	天津市河东区中医医院
854		玛曲县	玛曲县人民医院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玛曲县藏医院		天津市蓟州区中医医院	
855	碌曲县	碌曲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碌曲县藏医院	天津市红桥区中医医院	
856	夏河县	夏河县人民医院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夏河县藏医院	天津市南开医院	
857	民勤县	民勤县人民医院	武威市人民医院	
858	兰州新区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天津市天津医院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甘肃省人民医院	
859	敦煌市	敦煌市医院	嘉峪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860	同仁县	黄南州人民医院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	
			滨海新区大港医院	
861	湟中区	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南京市栖霞区医院	

		青海红十字医院
		辽宁省人民医院
	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	青海省交通医院
	湟中区中医院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湟中区藏医院	青海省藏医院
862	湟源县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湟源县中医院	江苏省淮安市中医院
86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	昆山市中医医院
864	乐都区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乐都区中医院	青海省中医院
865	互助土族自治县	无锡市人民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互助土族自治县中医院	南京市江宁中医院
866	化隆回族自治县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青海省人民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青海省中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藏医院	青海省藏医院
867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868	门源回族自治县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869	祁连县	滨州市人民医院
		滨州市中心医院
		鞍山钢铁集团总医院
	祁连县藏医院	南京市浦口区中医医院
870	海晏县	临沂市人民医院
		抚顺矿务局总医院
871	刚察县	聊城市人民医院
		锦州市中心医院
	刚察县藏医院	高邮市中医医院
872	尖扎县	青海省藏医院
873	泽库县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874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铁岭市中心医院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蒙藏医医院	如皋市中医院
875	同德县	同德县人民医院	辽河油田总医院
			阜宁县人民医院
		同德县藏医院	海南州藏医院
876	贵德县	贵德县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通市肿瘤医院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877	兴海县	兴海县人民医院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邳州市人民医院
			新沂市人民医院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兴海县藏医院	海南州藏医院
878	贵南县	贵南县人民医院	宝应县人民医院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贵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青海省海南州人民医院
		贵南县藏医院	海南州藏医院
879	班玛县	班玛县藏医院	海南州藏医院
880	甘德县	甘德县藏医院	青海省藏医院
881	达日县	达日县藏医院	泰州市姜堰中医院
882	久治县	久治县人民医院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营口市中心医院
883	杂多县	杂多县藏医院	海安市中医院
884	称多县	称多县藏医院	玉树州藏医院
885	治多县	治多县藏医院	玉树州藏医院
886	囊谦县	囊谦县藏医院	玉树州藏医院
887	曲麻莱县	曲麻莱县藏医院	常熟市中医院
888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温州市人民医院
			大连市中心医院
		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格尔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大连市妇幼保健院
889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中医院	苏州市中医医院
890	乌兰县	乌兰县人民医院	湖州市长兴县人民医院
			沈阳医学院沈洲医院
		乌兰县蒙医医院	青海省藏医院
891	都兰县	都兰县人民医院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鞍山市中心医院
		都兰县蒙藏医医院	海南州藏医院
892	天峻县	天峻县人民医院	铁法煤业集团总医院

			宁波市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天峻县藏医院	青海省藏医院	
893	茫崖市	茫崖行委第一人民医院	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茫崖行委第二人民医院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894	大柴旦行委	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阜新矿物局总医院 海西州人民医院	
895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京市中医院	
			南京市雨花医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	镇江市中医院	
896	平安县	平安区中医院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邳州市中医院	
897	宁夏 (8个)	同心县	同心县中医医院	
898		西吉县	西吉县中医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899		隆德县	隆德县人民医院	福州市第一医院
				隆德县中医医院
900		泾源县	泾源县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
901		彭阳县	彭阳县人民医院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彭阳县中医医院
902	海原县	海原县中医医院	中卫市中医医院	
903	盐池县	盐池县人民医院	银川市中医医院	
			盐池县中医医院	福州市第二医院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904	贺兰县	贺兰县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	
905	新疆 (34个)	阿图什市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906		阿克陶县	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阿克陶县维吾尔医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南昌市洪都中医医院
907		阿合齐县	阿合奇县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08		乌恰县	乌恰县人民医院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
909		喀什市	喀什市人民医院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910		疏附县	疏附县人民医院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911	疏勒县	疏勒县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医院	

		疏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东营市中医院
912	英吉沙县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济宁市中医院
913	泽普县	泽普县人民医院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泽普县维吾尔医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914	莎车县	莎车县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莎车县维吾尔医医院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915	叶城县	叶城县人民医院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叶城县维吾尔医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916	麦盖提县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麦盖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917	岳普湖县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医院
		岳普湖县维吾尔医医院	新泰市中医医院
918	伽师县	伽师县人民医院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919	巴楚县	巴楚县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医院
		巴楚县维吾尔医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
920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特色医学中心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921	和田市	和田市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22	和田县	和田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923	墨玉县	墨玉县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924	皮山县	皮山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925	洛浦县	洛浦县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926	策勒县	策勒县人民医院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927	于田县	于田县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医院
928	民丰县	于田县维吾尔医医院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民丰县人民医院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
92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民丰县维吾尔医医院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哈密地区中心医院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哈萨克医 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
930	乌什县		乌什县人民医院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乌什县维吾尔医医院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衢州市中医院
931	柯坪县		柯坪县人民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932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医院	伊犁州新华医院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医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933	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伊犁州友谊医院
			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伊犁州中医医院
934	托里县		托里县人民医院	昌吉州人民医院
			托里县哈萨克医医院	本溪市中医院
935	青河县		青河县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936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937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	伊犁州友谊医院
938	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	博州人民医院
939	兵团 (2个)	第三师	第三师医院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940		第十四师	昆玉市人民医院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附件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协议书 (模 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保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工作方案》顺利实施，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对口帮扶双方医院和受援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一、医院的责任

(一) 支援医院。

1.根据受援医院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对口帮扶各项支援任务。

2.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的，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3.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二) 受援医院。

1.摸清本地医院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需求，为支援医院派驻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必要的生活保障，保证派驻人员“用得上、用得好”。

2.选派骨干医师到支援医院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考核。

3.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三) 共同责任。在本协议书的框架下，针对双方实际，制定可量化的对口帮扶目标，主要包括：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总目标，年度医疗服务能力目标，年度管理水平提升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含派驻和派出人员），拟增设的诊疗科目，拟掌握的新医疗技术，拟开展的新医疗服务项目，远程医疗工作目标，考核评估指标，激励约束机制及具体措施，宣传计划，以及其他目标等，同时应当针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开展督导自查工作。

二、受援县县级人民政府责任

(一)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

(二) 将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县级医院院长考核内容。

(三) 为支援医院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政策支持和生活保障。

支援医院：

县级人民政府：

受援医院：

(签字、盖章)

202 年 月 日

附件

品种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

二丁片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二丁片

汉语拼音：

[成份]

[性状]

[功能主治]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毒盛所致的热疖、咽喉肿痛。

[规格]每片重 0.55 克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 4 片,一日 3 次。

[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恶心、胃痛、腹痛、腹泻、乏力等。

[禁忌]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

[注意事项]

- 1.忌烟、酒及辛辣食物。
- 2.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
- 3.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4.孕妇、哺乳期妇女、年老体弱及脾虚便溏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5.头面部疖肿、多发或复发疖肿、疖肿伴有发热等全身症状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6.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应去医院就诊。
- 7.过敏体质者慎用。
- 8.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
- 9.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 10.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

[包装]

[有效期]

[执行标准]

[批准文号]

[说明书修订日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 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网 址: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

香菊颗粒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香菊颗粒

汉语拼音：

[成份]

[性状]

[功能主治]辛散祛风，清热通窍。用于治疗急慢性鼻窦炎、鼻炎等。

[规格]每袋装3克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3~6克，一日3次。

[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本品有恶心、呕吐、腹泻、皮疹、头晕、口渴等不良反应报告。

[禁忌]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

[注意事项]

- 1.忌辛辣、鱼腥食物。
- 2.孕妇慎用。
- 3.本品含蔗糖，糖尿病患者慎用。
- 4.凡外感风寒之鼻塞、流鼻涕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5.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6.鼻窦炎症较重或伴有发热等全身表现者应去医院就诊。
- 7.服药3天后症状无改善，或出现其他症状，应去医院就诊。
- 8.按照用法用量服用，服药过程中出现不良反应，应向医师咨询。
- 9.过敏体质者慎用。
- 10.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
- 11.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 12.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

[包装]

[有效期]

[执行标准]

[批准文号]

[说明书修订日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 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网 址：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

利尔眠片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孕妇禁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利尔眠片

汉语拼音：

[成份]

[性状]

[功能主治]清心降火，交通心肾。用于心肾不交所致的失眠多梦，心悸不宁。

[规格]每片重 0.35 克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 2 片，临睡前半小时用温开水送服。

[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本品有头晕、头痛、口干、腹痛、恶心、腹部不适、多尿、皮疹等不良反应报告。

[禁忌]

- 1.孕妇禁用。
- 2.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

[注意事项]

- 1.忌烟、酒及辛辣、油腻食物。
- 2.服药期间要保持情绪乐观，切忌生气恼怒。
- 3.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肝病、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4.服药 7 天症状无缓解，应去医院就诊。
- 5.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6.有出血倾向者慎用；不宜与赤石脂或其制剂同用。
- 7.器质性疾病所致心悸不宁，应去医院就诊。
- 8.过敏体质者慎用。
- 9.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
- 10.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 11.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

[包装]

[有效期]

[执行标准]

[批准文号]

[说明书修订日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 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网 址: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

复方瓜子金颗粒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复方瓜子金颗粒

汉语拼音：

[成份]

[性状]

[功能主治]清热利咽，散结止痛，祛痰止咳。用于风热袭肺或痰热壅肺所致的咽部红肿、咽痛、发热、咳嗽；急性咽炎、慢性咽炎急性发作及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规格]每袋装 5 克（无蔗糖 相当于饮片 28 克）

[用法用量]开水冲服。一次 5 克，一日 3 次；儿童酌减。

[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恶心、呕吐、腹泻、腹痛、腹胀、腹部不适、头晕、皮疹、瘙痒、过敏反应等。

[禁忌]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

[注意事项]

1.忌烟酒、辛辣、鱼腥食物。

2.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

3.高血压、心脏病、肝病、肾病等患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4.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年老体弱、脾虚便溏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5.咽部异物感重者，应去医院就诊。

6.扁桃体有化脓或发热体温超过 38.5℃ 的患者应去医院就诊。

7.有支气管扩张、肺脓疡、肺心病、肺结核患者出现咳嗽时应去医院就诊。

8.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应去医院就诊。

9.过敏体质者慎用。

10.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

11.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12.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13.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

[包装]

[有效期]

[执行标准]

[批准文号]

[说明书修订日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 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网 址：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如有问题可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联系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恋日国际403A室
网站：WWW.CMEI.ORG.CN
电话：010-65661728
传真：010-65661338